

202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证券代码：688475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蒋海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威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7,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0%。

如在本提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萤石或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SZ），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中电海康集团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萤石有限	指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萤石软件	指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萤石网络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EZVIZ Networ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ZVI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www.ezviz.com
电子信箱	ir@ezviz.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静文	陈菁婧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B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B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1-86612086	0571-86612086
传真	0571-86939713	0571-86939713
电子信箱	ir@ezviz.com	ir@ezviz.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B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萤石网络	68847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彦、顾静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健、黄雨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5,901,160,840.27	5,441,939,939.51	8.44	4,841,065,620.27
利润总额	626,264,706.47	539,382,095.65	16.11	567,860,6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6,947.98	503,927,731.05	12.43	563,159,33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702,240.97	483,418,313.42	8.33	553,314,1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371,315.54	548,388,193.76	104.30	969,521,604.8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9,798,973.03	5,493,265,544.50	5.40	5,264,992,356.47
总资产	9,058,856,300.15	8,353,718,200.43	8.44	8,202,690,593.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4	12.5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9.84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9.41	增加0.68个百分点	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9.02	增加0.30个百分点	1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1	14.95	减少0.34个百分点	15.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0,11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3%。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推进智能消费类 IoT 产品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业务版图，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境内外渠道建设，优化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推进精益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3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3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5.4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带来的货币资金和利润增长，同时，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80,258,421.19	1,447,226,677.70	1,465,385,300.84	1,608,290,4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56,259.10	164,389,388.57	119,867,357.20	144,263,9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722,286.33	160,084,694.51	93,011,889.91	132,883,3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4,315.47	395,146,824.61	180,195,985.59	610,252,82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356.69		705,356.32	-4,644,88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53,177.76		23,114,242.48	16,462,204.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5,624.70		1,080,9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5,677.15	218,576.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9.31		319,719.30	606,13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910,532.05		4,415,175.32	2,796,82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874,707.01		20,509,417.63	9,845,213.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7,324,298.57	608,144.51	-26,716,154.06	-
衍生金融资产	211,968.00	350,897.60	138,929.60	138,929.60
合计	27,536,266.57	959,042.11	-26,577,224.46	138,929.60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涉及商业秘密，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萤石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视觉物联网服务商，构建了全球领先的视觉物联网云平台，打造了硬件产品+软件云服务一体化的物联网服务体系。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聚焦于智能视觉技术，不断强化 AI 视觉的差异化能力，以 AI 和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双核心，拓展了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穿戴、智能服务机器人及智能控制五大核心自研的智能产品；生态体系方面，公司以萤石开放平台为基础打造了全栈开放的软件生态体系。

智能物联感知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基石。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无论是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智能产业，视觉成为 AI 理解物理世界并与之交互的主要途径，基于前沿的智能视觉与物联网技术，公司致力于为 C 端用户提供可靠、可信赖的安全守护，保障家庭与社会的安全、提升生活品质，同时将智能视觉物联云能力开放，与行业开发者一起，共同创造更便捷、更安心、更温暖的美好生活。



公司在 AI 与物理世界交互的物联网应用落地方面主要有以下业务布局：

1) 端云协同-物联网云服务

萤石云是全球领先的视觉公有云平台。作为全球化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提供商，萤石云通过构建多数据中心+就近服务点的方式服务于全球客户。截至 2025 年底，萤石物联网云平台在全球拥有超过 120 个数据站点，平台上的 IoT 设备接入数超过 3.6 亿，其中视频类设备超过 3 亿。基于萤石蓝海大模型的底层能力及端云协同的技术架构，萤石增值服务将云端软件及 AI 算法服务能力与终端设备的感知及智能检测能力相融合，端侧或边缘侧部署小模型，云平台部署大模型，端（边缘）和云之间进行协同，简单的算法计算在端侧或边缘侧完成，数据不上云，复杂情况数据上云进行计算，提高业务的效率并降低运行成本。蓝海大模型采用 MoE¹架构，既可以采用互联网通用的基础模型，也可以使用某些行业特定的垂直专家模型，使之能够处理来自物理世界多样化的信息源。

面向消费者用户，萤石物联网云平台通过面向家庭及个人的 App 应用，围绕生活、工作、户外运动、旅游等场景及空间提供安全、便捷、舒适、健康的智能化增值服务，为用户提供可延展的个性化功能和服务，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构建基于终端消费者使用场景的 AI 场景化服务和 AI 智能体，为用户提供更多维度的产品价值和更优质的产品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

¹ MOE: 混合专家模型 (Mixture of Experts, MoE)

面向行业端开发者客户，萤石物联网云平台逐步将积累的技术能力和运营经验进行开放，以视频物联云开放服务为坚实底座，深度融合萤石蓝海大模型 2.0²与 AI 中台能力构建面向碎片化 AI 场景的全栈开放体系。通过 AI 智能体开发引擎与"场景化智能体+设备开放+APP 开放"的能力矩阵，服务开发者自主构建智能体、灵活定义云端协同模式、自由设计应用呈现方式，助力开发者突破行业场景落地的效率与成本瓶颈并实现商业价值。



报告期内，萤石云服务收入拆分：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消费者端增值服务收入	52,937.58	51,620.94	43,197.81
行业端开发者客户服务收入	67,548.31	53,598.58	42,436.88
合计	120,485.89	105,219.52	85,634.69

报告期内，萤石物联云平台运营数据：

单位：万台、万名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连接设备数	36,758.16	30,978.67	25,436.75
注册用户数	23,565.94	19,252.52	15,686.70
月活跃用户数	7,791.92	6,552.81	5,446.41
平均日活跃用户数	3,243.06	2,738.95	2,240.14

注：月活跃用户是指当月使用过由萤石物联云平台支撑的应用程序的用户数量；平均日活跃用户数是指当月各日使用过由萤石物联云平台支撑的应用程序的平均用户数量

报告期内，消费者端用户情况：

单位：万名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持有萤石设备用户数合计	5,011.43	4,157.42	3,361.11

² 蓝海大模型 2.0 相关介绍详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小节。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持有萤石设备的年度累计活跃用户数	3,735.00	3,149.97	2,596.50
持有萤石设备的年度累计付费用户数	463.45	306.20	259.58

注：持有萤石设备的用户，是指截止当年年末，账号下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的累计用户数量；持有萤石设备的年度累计活跃用户数，是指持有萤石设备的用户，在当年使用过由萤石物联云平台支撑的应用程序的用户数量；持有萤石设备的年度累计付费用户数，是指持有萤石设备的用户，在当年或之前发生过付费行为以在该年获得过相关增值服务权益的用户数量。

报告期内，行业端客户情况：

单位：名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 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 年度
行业端客户数量	424,413	361,444	316,042
年度累计行业端付费客户数	14,108	11,186	9,984

注 1：行业端客户数量指萤石云平台上注册过的客户账户数量；年度累计行业端付费客户数量指该年度享有萤石云平台服务付费权益的客户数量。

1.1) 消费侧 AI 增值服务

2025年，萤石云存储增值服务依托端云协同的底层能力，完成了从单一的视频云存储向场景化智能服务的深度进化。我们通过构建完整 AI 能力矩阵，为家庭及类家居场景下的小微商业用户提供更具交互性、感知力和决策力的 AI 云存储解决方案。



萤石 AI 云存储依托“端-云-大模型”深度集成架构，通过端侧算力对视频、音频及传感器多维感知的深度赋能，结合云端全栈大模型矩阵的理解力，并发挥智能体引擎在规划与记忆维度的中枢调度作用，构建起从感知到主动决策的智能化底座。

基于上述架构，通过对海量碎片化视频数据的智能化重塑，将传统的基础录像存储转化为更高附加值的场景化信息内容，从而实现从单一工具型存储产品向智能服务的转变。基于用户需求，萤石 AI 云存储目前已经推出了多项创新功能，包括 AI 智能搜索、每日总结、内容分析、人物身份标识等。

未来，萤石将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精准覆盖宠物看护、养老、儿童守护等细分市场需求，推出场景定制化 AI 云存储服务。随着智能体引擎的成熟，萤石也将继续深化工具模块与记忆模块

的联动。未来的 AI 云存储将不仅是“回看”工具，而是能够基于历史记忆进行主动规划和提醒的场景化 AI 助手。

1.2) 行业侧 aPaaS 场景化方案

2025 年，萤石开放平台持续深化 aPaaS 平台的场景化、轻量化、全栈化升级，将 C 端亿级用户与海量设备所积累沉淀的物联云技术和能力，进行原子化、标准化、组件化封装，构建 aPaaS 组件矩阵。开发者客户无需从零开始搭建底层技术架构，仅需通过组件调用、简单配置，即可快速完成行业应用的搭建与迭代。目前，我们已推出多个行业场景化组件，包括宠物看护、居家养老、畜牧种猪等。

【宠物行业智慧看护场景】

基于萤石物联云平台在第三方设备接入、身份识别、场景捕捉、存储等方面的核心组合能力，萤石开放平台向宠物行业相关的开发者客户和第三方设备厂家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接入通道与智能化改造支撑，覆盖了宠物喂食、清洁、饮水、逗宠、户外活动等全场景的养宠方案，引领宠物行业智能化升级，共同推动构建人宠共居美好生态。

【智慧景区旅拍 vlog 与直播运营场景】

基于萤石开放平台的智能视觉与内容处理能力，整合智能构图、智能混剪、自动转场等视频剪辑 AI 能力，为景区运营相关开发者提供景区打卡点位智能抓拍、游玩片段精准匹配、专属旅拍 Vlog 自动化剪辑生成、景区品牌素材智能嵌入等场景化 AI 组件，最终助力文旅业态实现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升级。

【智慧畜牧种猪智能化查情场景】

以“AI+ 物联云”双核心驱动，融合毫米波雷达感知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萤石开放平台面向种猪养殖场景，提供母猪繁育行为 AI 识别、24 小时不间断监测、繁育周期数据管理、智能告警提醒等核心 AI 能力，面向规模化养殖企业、畜牧科技服务商全面开放，实现高精度种猪行为检测与关键生理指标细微变化捕捉，有效突破行业原本依赖人工查情经验管理效率偏低的瓶颈，大幅减轻种猪养殖业一线人工工作量，同时可提升母猪受胎率，助力养殖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2) 消费类智能安防产品

2.1) 智能家居摄像机：

智能家居摄像机是公司硬件产品的基本盘业务。根据摄像机的消费者使用场景、视野覆盖范围、镜头数量及分辨率、供电联网方式等不同维度，目前公司已经发展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摄像机产品矩阵，可覆盖室内/室外、插电/电池、WiFi/4G 等多种应用场景以此满足多样化的用户需求。

从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看，公司消费类摄像机出货量蝉联全球第一³。产品升级变革方面，公司持续推动智能家居摄像机向视觉化、场景化、交互化、智能化升级。



³ IDC《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跟踪报告（2025Q4）》显示，2025 年萤石蝉联消费摄像头出货量全球第一，出货量市场份额 13.2%，位居全球榜首。

2025 年，公司推出了魔方 CB60、魔丸 Pro HB90 等多款室内外 4G 电池摄像机，实现无 WiFi、无电源等多场景覆盖，从固定监控场景拓展到便携监控+消费类场景，破局智能家居摄像机增长曲线。同时，针对儿童、老人、宠物的智能看护陪伴需求，公司在智能摄像机细分应用场景及细分人群上持续拓展发力。

萤石小魔方 CB60

面向消费者便携可移动的场景需求，公司推出了魔方 CB60 4G 电池摄像机，从固定物联网应用场景向移动物联网场景延展，为公司后续可移动智能穿戴数码等新产品形态打下了技术架构的基础。

萤石小魔方 CB60 是一款双摄 4G 电池便携 AI 摄像机。机体轻巧迷你，仅重 175 克，设计简约流畅，拥有磁吸底座，可以轻松融入各种家居环境，也方便外出携带。出厂自带 4G 双卡终身流量，配备 2600mAh 大容量电池，方便用户在室外无网无电环境下随时随地监控、记录。

在视觉能力方面，小魔方拥有 400 万像素的双摄像头，支持最大 8 倍混合变焦；画中画功能可自由切换宽广远景和局部特写。视野方面支持 360° 水平无极旋转，看护更全面。

在 AI 智能方面，小魔方具有 AOV（Always On Video）全天录像模式。在 AOV 模式下，设备可根据设置的时间间隔进行拍照检测，具备检测距离远、功耗低、录像全和主动检测强的优点，并融合了萤石蓝海 AI 视觉技术，使图像更清晰、加载更流畅。

另外，小魔方支持延时摄影，能以设置的时间间隔自动拍摄一系列照片，并将照片巧妙组合成一段精彩流畅的视频，形成独立相册，帮助用户捕捉时光流逝之美、珍藏美好回忆。小魔方 CB60 验证了便携可移动的场景需求，验证了智能家居摄像机在用户生活场景中从固定的安防监控逐步演化成陪伴、看护、真实生活的记录和留存者的角色更迭，为用户随时、随地、随身的记录和留存真实生活创造了条件。



萤石魔丸 Pro HB90

萤石魔丸 Pro HB90 是一款三云台双摄 4G 电池摄像机。视角方面，魔丸 Pro 配备了三云台智控，可随心调节双摄角度，支持广角和细节双画面，实现 360° 全景看护。内置 5200mAh 大容量电池，配合 AOV 工作模式，可实现低功耗全天候值守，并支持太阳能板长久续航，解决频繁充电烦恼。出厂自带 4G 双卡终身流量，无需配置 WiFi，为无电无网的室外监控场景提供了完整解决方案。目前萤石魔丸已经广泛应用于民宿、独栋别墅、车库、果园、房车、装修工地、街边小商铺等多类用户场景。



2.2) 智能入户

智能入户业务线主要涵盖智能锁、智能视频门铃、智能猫眼、智能开门机等产品。作为公司的明星业务及第二增长曲线，公司智能入户产品在视觉能力、AI 能力和交互能力方面不断沉淀，引领智能入户产品的智能化升级迭代。

智能锁方面，公司持续引领智能锁行业从指纹锁到人脸锁到 AI 智能锁的迭代升级。

萤石启明 AI 人脸视频锁 (Y5000FVX)

2025 年，公司发布全自研萤石启明 AI 人脸视频锁 (Y5000FVX)，以蓝海大模型为底座，深度融合 AI 技术，搭载自研个性化 AI 智能体形象系统，支持 AI 语音交互，并具有访客检测、儿童出门检测、包裹看护、异常徘徊警告等 AI 算法功能供用户选择，全新定义智能入户产品的功能和交互体验，公司智能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第三方机构洛图科技 (RUNTO) 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萤石位列 2025 年中国智能门锁市场品牌销量及销额第四名。同时，公司也正在合适的境外区域积极拓展布局智能锁业务，为境

外的入户业务注入新的增长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锁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产品矩阵不断完善，研发及供应链不断优化成本，营销端动态平衡市场竞争及费用投入，智能锁业务盈利能力逐步稳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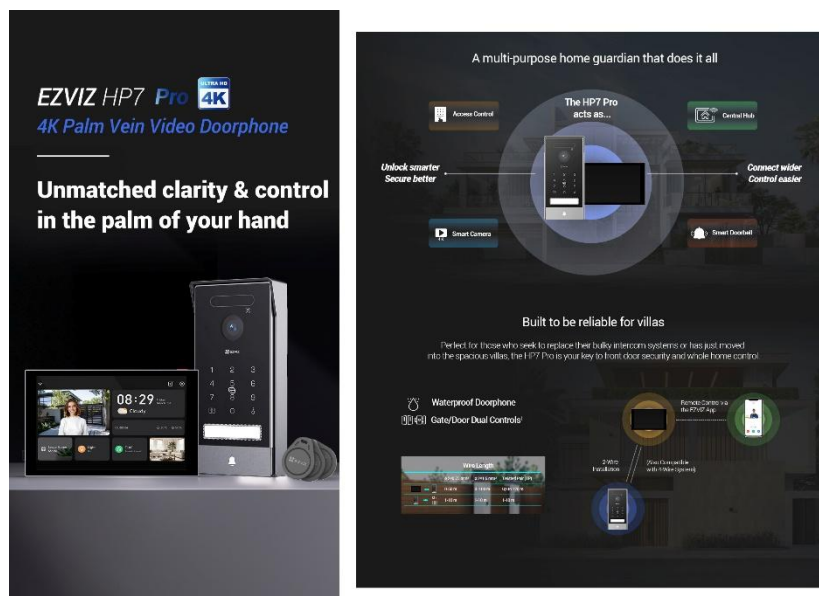
智能猫眼及门铃方面，公司布局了多款智能可视门铃、智能猫眼，适用于不同形态的居住环境，受到境内外用户的欢迎。2025 年，针对境外不同的居住环境，例如欧洲较为普遍的别墅、排屋、公寓居住形态，公司发布了多款智能门铃，别墅门铃，也发布了首款开门机，为用户打造了更完整的智能入户解决方案，新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在客户、用户端获得了良好的评价。

智能别墅门铃 HP7 Pro & 智能开门机

2025 年，公司推出了最新一代的 4K 掌静脉智能视频门铃 HP7 Pro，该产品拥有 8 英寸一体式触控屏，搭载 4K 超广角高清镜头以及先进的人脸识别与掌静脉识别技术，使用户可以轻松知晓访客身份，即使不在家中也能保持随时在线，远程控制门锁开启，带来安心解锁体验。HP7 Pro 引领了别墅门铃领域的智能化升级，产品上市后获得了客用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得了 2025 欧洲产品设计奖（荣誉提名）、2025 Muse 设计大奖等数个海外奖项

此外，该产品可作为智能家居中控核心，联动智能开门机，可同时或分别控制入户大门与车库大门开启，为用户带来更智能、更全面的守护，真正体验互联互通的智慧生活。智能开门机也在 2025 年底在境外市场上市，继续扩充了境外入户场景产品线，并进一步增强了智能入户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公司智能入户已成为集智能猫门/智能别墅门铃/智能锁/智能开门机/智能屏幕等为一体的入户全场景品牌，并获得了 2025 Plus X 大奖-年度最佳品牌（智能入户），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智能入户产品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

系统层面上，萤石入户带屏产品通过支持 EZVIZ-Connect 协议接入，新增了对智能锁、智能开门机、及萤石其他 IoT 设备能力的兼容，作为家庭智居控制中枢，为用户提供了更完整的智能家庭解决方案。



3) 智能穿戴数码

2025 年，为完成公司制定的移动视觉物联网的战略，公司补充了智能穿戴数码为公司核心自研产品线之一，在高频 AI 交互的移动物联终端品类上孵化和布局。不同于家庭场景下的核心产品线，智能穿戴数码关注个人消费者，尤其是热爱户外运动、旅游、拍摄分享的人群。针对该群体，为树立独特的品牌调性和文化，公司发布了子品牌爱可途 Akiitu。Akiitu 源自因纽特语，表达了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品牌理念，Akiitu 品牌将专注于承接公司智能穿戴、智能影像等消费类数码电子产品，致力于为消费者带来时尚个性、自由随行、无拘无束的出行和分享方式。公司移动物联网的智能硬件具备实时在线通讯和智能交互能力，研发中的新品预计会在 2026 年度及以后陆续发布。



4) 智能服务机器人

智能服务机器人作为公司孵化业务之一，承载着公司核心技术和迭代战略支撑。随着 AI 技术和具身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智能服务机器人形态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我们相信，未来服务机器人将更好的融入生活场景，为消费者提供家务、看护、陪伴等多种服务。目前，公司继续在智能清洁机器人（家用&商用）、智能宠物看护机器人、陪伴机器人等细分产品上投入研发资源，预计新品会在 2026 年度及以后陆续发布。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技术产品研发和创新为核心，持续完善营销和品牌建设，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域零售渠道矩阵、自建精益化供应链体系，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基于技术和产品的差异化和领先性、可靠的产品品质、多元化的渠道建设、全球化业务布局、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近年来，随着大模型的兴起和基础 AI 能力的普及，智能消费类 IoT 行业正从场景互联互通全面转向 AI 赋能、AI 交互和主动智能。可以预见的是，IoT 行业的 AI 应用将会开始逐渐普及，为满足差异化、碎片化的用户场景需求，端云协同模式将会成为更适配的技术架构模式，AI 定义的智能硬件产品及物联网云服务将持续引领行业的发展。

从产品端看，消费类智能摄像机已从单纯“看得见”的监控和录像工具，逐步演变为看得懂、会思考、能交互的家庭 AI 感知中心。得益于大模型以及 AI 能力的普及和增强，摄像机在“看得见”的同时更能看懂画面，实现复杂行为的识别和理解。从需求端看，国内的消费类智能摄像机正从基础的固定安防场景需求逐步向其他细分场景需求过渡，比如便携可移动、老人、儿童、宠

物陪护和母婴看护等场景；从功能性的场景逐步向提供情绪价值、满足更多生活乐趣的场景转变。同时，基于端云协同的技术架构，云端大模型为用户提供核验站的个性化 AI 功能和服务，拓展终端摄像机产品的应用场景。基于公司视觉物联场景下蓝海大模型的底层能力，公司持续推动消费类智能摄像机向视觉化、智能化、交互化、场景化升级。

智能入户产品同样受到 AI 技术浪潮的影响，在核心技术和产品形态上，呈现出与 AI 能力愈发紧密结合的趋势。以智能锁为例，智能锁已从单一入户通道，演变为集安防、交互甚至是生态中枢于一体的家庭智能入口。从核心技术上看，智能锁在生物识别技术上已经实现了指纹-人脸-静脉的三重跃迁，AI 技术更是赋予了智能锁在复杂行为识别理解、主动预警和智能交互上的能力。从产品形态看，智能锁已经从最初的单一锁体演进为结合高清哨兵猫眼、内外大屏幕、多种解锁方式为一体的智能安防终端。顺应技术发展的潮流以及市场趋势的变化，公司智能入户产品在视觉能力、AI 能力和交互能力方面不断沉淀，持续引领智能锁行业从指纹锁到人脸锁到 AI 智能锁的迭代升级。

从技术端看，端侧 AI 逐步普及，端侧设备内置轻量化小模型算法，实现自主感知、预测、决策，从“人控设备”转向“设备主动服务”；端云协同技术逐步被认可，实现端侧实时控制、提供基础感知识别服务，云端大模型提供复杂高层次的 AI 能力及多模态服务并进行训练迭代。公司的萤石蓝海 AI 视觉大模型是行业内少有的支持端云协同的 AI 大模型，满足不同场景下算法及算力的灵活配置需求，安全可靠，兼顾数据隐私安全与用户体验的平衡。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近年来，萤石网络在智能消费类 AIoT 赛道正逐步从单一硬件龙头向 AI 驱动、端云一体、多品类协同发展的综合物联网服务生态升级，核心地位持续巩固并持续稳健拓展全球化业务。

智能家居摄像机是公司核心基本盘业务，产品矩阵完善，并持续不断开拓和满足新的细分场景和细分用户/客群的需求，产品竞争力强劲，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根据 IDC《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跟踪报告（2025Q4）》，2025 年萤石蝉联消费摄像头出货量全球第一，出货量市场份额 13.2%，位居全球榜首。其中 2025 年新推出的 4G 电池便携可移动摄像头品类获得了市场客用户的青睐，占比提升较为迅速，验证了便携可移动的场景需求和智能家居摄像机在用户生活场景中的角色更迭，更预示着智能消费摄像机从固定安防设备向消费电子化产品的逐步过渡。

公司的智能入户业务已经成长为公司的明星业务及第二增长曲线，对公司的收入贡献进一步放大。根据奥维云网 2025 年智能门锁市场总结报告，萤石 2025 年智能门锁增长速度超过国内电商整体增速，以中高端为主的产品矩阵初步成型，且产品结构不断改善，进一步增强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从产品技术维度看，萤石的智能门锁在市场上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 2025 年推出的萤石启明 AI 人脸视频锁（Y5000FVX）深度融合 AI 技术，搭载自研个性化 AI 智能体形象系统，是智能门锁行业内第一把融合 AI 智能体交互功能的产品，公司智能锁在产品定义及产品竞争力方面处于全行业领先地位。根据第三方机构洛图科技（RUNTO）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萤石位列 2025 年中国智能门锁市场品牌销量及销额第四名。同时，公司多款智能可视门铃、智能猫眼，适用于不同形态的居住环境，受到境内外用户的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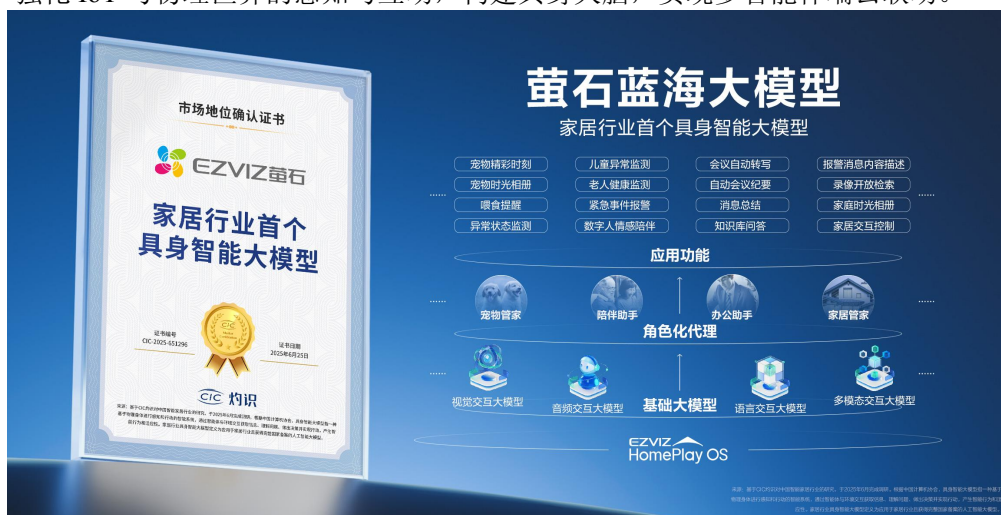
在孵化业务方面，公司基于 AI 视觉感知的技术核心，正在积极布局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穿戴产品，不断完善智能物联终端的业务版图。

萤石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视觉物联网服务商，构建了全球领先的视觉物联网云平台，打造了硬件产品+软件云服务一体化的物联网服务体系。根据 2026 年 1-2 月份艾瑞咨询的移动 APP 指数数据统计，在智能家居类别的应用程序中，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已拥有行业首位的手机终端月度活跃数量，同时斩获权威机构 QuestMobile “2025 年度中国互联网智能生活人群首选 App”和“2025 年度中国互联网月活 5000 万以上 App 用户规模增长 TOP 榜”两项年度大奖，并分别位列智能家居类目 TOP1 和 TOP2。截至 2025 年末，萤石物联网公有云平台月活跃用户数超过 7700 万，IoT 设备接入数超过 3.6 亿，其中视频类设备超过 3 亿。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 AI 与智能硬件及云服务的多维度深度融合，将蓝海 AI 视觉的强大能力与用户需求紧密结合，推出了一系列创新功能，包括 AI 智能搜索（文搜视频）、AI 每日总结、录像智能摘要、个性化语言提

示等，在云存储的基础上形成了 AI 云智存等 AI 增值服务。未来，萤石将继续基于蓝海 AI 视觉探索更多 AI 技术的可能，为用户创造更安全、便携、美好的智能生活。



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垂直物联场景的、支持端云协同的 MoE 具身大模型“萤石蓝海 AI 视觉大模型”是家居行业首个具身智能大模型。萤石聚焦于空间级的具身智能，与物理世界交互的具身 AI，强化 IoT 与物理世界的感知与互动，构建具身大脑，实现多智能体端云联动。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技术变化:

AI 技术:

近两年，AI 大模型日新月异，多模态大模型爆发、智能体落地、端侧适配，技术从“拼参数”转向更务实的“AI 能力、应用成本、应用落地”；同时，我们也看到国产大模型迅速崛起，各类开源大模型，推动行业关键技术变革，推动全球 AI 广泛应用落地。2025 年，我们看到大量原生多模态大模型与智能体落地应用，国产模型具备成本优势，中国 AI 调用量迅速提升，端侧大模型逐步落地，具身智能和机器人出圈，大模型技术开源+智能体应用带来了新的“技术平权”，也改变了企业生产范式。

AI 时代，技术更新加速。未来，对外业务方面，萤石将更注重软硬一体化，充分发挥端云协同的优势，形成整体的技术优势，端侧硬件 AI 模型+边缘家庭私有 AI 主机+云端具备记忆、思考和推理的智能体助理，充分利用萤石在垂直物联专业场景的积累沉淀，拥抱外部优秀的开源通用大模型，构建以人为中心的个性化产品及服务体系；对内公司经营方面，公司将更充分的构建以 AI 为中心的业务生产流，以 AI 技术赋能公司高效运营及高质量发展。

2) 用户变化:

伴随着人口结构、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以及城市形态、家庭结构的深度调整，不同代际之间消费者的心理和价值观也在悄然转变，消费者已经从以家庭成员为中心大量生产和消费的时代，转向追求性价比、追求非物质带来的情绪价值，消费行为更加理性。消费者的价值观发生了深层转变，从以物质占有为目标的消费，逐步转向精神满足、生活美学与社群归属，强调感受、认同与连接。

消费者价值观的深层转变也带了企业价值创造的改变，从交易导向转向关系构建，从商品售卖转向价值共创，企业在追求商业成功的同时，更关注人与人的连接。

3) 渠道变化：

境内各大电商平台对即时零售的投入和竞争，推动了线上消费比例的再次提高；境外无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电商的行业增速都高于传统线下渠道。

公司将继续奔赴全域零售渠道，持续深根零售渠道“人货场”，以组织力建设破局业务增长。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以创新驱动技术研发，推进智能消费类 IoT 产品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业务版图，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境内外渠道建设，优化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推进精益化管理，充分运用 AI 工具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健提升。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01 亿元，同比增长 8.44%；实现利润总额 6.26 亿元，同比增长 16.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 亿元，同比增长 12.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 亿元，同比增长 8.33%。

2025 年公司经营亮点：

2025 年，公司聚焦“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在零售渠道建设、IPMS⁴管理体系建设、全球化布局、打造数字化供应链、AI 赋能等多方面持续改善公司经营。

1. 驱动公司持续创新

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积极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激发持续突破的创新活力。报告期内，人力资源部牵头系统推进公司“创意-转化-落地-增值”全链路创新机制建设，致力于打造“用户需求驱动+全员参与”的创新生态，激活全体员工创新潜能，持续提升自下而上的创新活力与转化效率，驱动创新金点子落地并产生价值。

创新文化与氛围建设：以“π”计划为核心，开展全员主题宣贯、创新大使招募、创新月系列活动等，推动“以用户为中心”的创新理念深入人心，为创新生态建设奠定文化基础。

创新人才培养：建立萤石产品经理训练营、管理干部训练营等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并通过外聘专家、专业机构培训辅导、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助力员工快速成长。

用户驱动的创新平台：搭建“萤石创新社区”，实现创意常态化收集与互动交流，集中评选年度金点子，为创新源头挖掘提供了有效载体。

健全创新组织与激励机制：针对团队、个人设立各类创新奖项，并在公司年度表彰大会上对优秀团队与个人予以表彰，全面激发员工创新活力；成立创新委员会，明确评审标准、流程与落地监督机制，完成创新激励方案设计，为创意孵化与成果转化提供关键制度保障。

年度创新大赛激发组织活力：2025 年，人力资源部牵头成功举办公司第二届创新大赛，聚焦研发、营销、管理三大赛道，旨在鼓励跨领域、跨职能的创新思维碰撞，大赛沉淀了多份创新提案及创新项目成果，充分激发公司在多领域的创新潜力与实践能力，展现了公司创新文化的蓬勃活力与内生动力。

2. 线上线下协同，营销渠道共振，打造全域零售渠道：

⁴ IPMS: (Integrated Product Marketing & Sales) 集成产品营销与销售管理体系，是华为在 2016 年为消费者零售业务确立的一级流程，是为支撑 2C 新业务而设计的一套端到端流程管理体系，聚焦于产品从上市到退市的全生命周期操盘管理，并与 IPD 流程形成互锁以保证产品商业成功。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境内外全域零售渠道矩阵建设，线上+线下、零售终端+服务商协同，营销+渠道共振，持续提升终端用户的触达能力。

境内营销渠道方面，公司线上电商持续深耕人货场，打造组织零售业务能力，驱动业务可持续增长。以经营效益持续改善，品牌市占不断进阶提升为目标，公司坚持多品类、多渠道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以货架电商+内容电商双轮驱动，构建直营电商+授权电商店铺生态矩阵，按场景、按店铺属性有策略性地投放匹配的产品 SPU⁵，打造品牌合力。境内市场营销端，公司积极沉淀数字化营销能力，营销和渠道共振，基于 AI 技术和推广工具组合赋能直播团队和内容团队组织能力，在流量碎片化的时代，做好站外人群种草蓄水和站内推广转化的动态平衡，加强产品场景内容化，公司总流量、品牌词流量逐年提升。

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线下终端零售体系+服务商体系的建设，应用数字化工具提升零售终端运营效率和质量，提升零售门店的组织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渠道 O2O⁶融合，不断提升渠道零售占比，打造线下服务商体系，助力线下渠道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境内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锁等主流销售产品通过线上电商触达消费者的出货额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55%以上（不考虑专业客户渠道）。

境外营销渠道方面，公司持续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不断推进渠道和业务优化。2025 年，公司依据不同区域和国家的特点，结合智能入户等新品类的拓展和布局需要，有侧重地拓展线下连锁 KA 零售渠道，拓展经销商、街边店、电工五金等分销渠道；同时，顺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电趋势，公司也加强了头部跨境电商平台和本地电商的业务布局，境外电商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增速，让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更便捷、快速地触达终端消费者，不断提升萤石在境外的品牌影响力。

3. 引入 IPMS 管理体系

2025 年，公司首次尝试导入 IPMS 管理体系，尝试以消费者为中心操盘产品全生命周期，逐步推进公司营销端从销售思维到经营思维的转变，推进产品成功到商业成功的变革。

通过 IPMS 与 IPD 流程互锁，围绕集成、产品、营销、销售四大维度搭建全流程营销管理体系，核心是通过标准化的阶段划分、评审机制与时间节点管控，打通从产品立项到退市的生命周期全链路。

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在 Y5000 启明 AI 智能锁和 CB60 电池便携摄像机上落地 IPMS，通过 IPMS 营销关键节点和 IPD 研发关键节点互锁，渠道从过去单纯卖货的销售思维转化为和研发深度参与共创新品的经营思维，从产品成功转化为 IPMS 前置节点互锁研发、营销和服务各项资源，实现产品上新的商业成功。

结果上来看，2025 年 AI 智能锁 Y5000 旗舰机破局产品定义及价位段布局，同时改善了品类利润；便携可移动 CB60 4G 电池相机的成功推广打开了消费类摄像机增长边界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 IPMS 管理体系延伸至各品类，通过打通 IT 流程不断完善营销 IPMS 和研发 IPD 关键节点的互锁，搭建全域营销的 AI 数字化工具，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品的商业成功率。

4. 打造端到端精益化供应链

公司坚持自建供应链体系，2025 年 7 月重庆新供应链基地建成投产，各类智能家居产品年产能可达 6000 万台设备以上，有效形成重庆和桐庐双基地生产，确保供应链稳定性。

供应链交付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推进端到端供应链精益化管理，形成月度和周度的 SOP 协同机制，建立了以客用户为中心的差异化订单管理模式，以线上线下、直销分销不同渠道需求为拉动的端到端交付机制。

供应链数字化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供应链质量运营数字化系统，核心目标是推动“隐性成本显性化”，实现成本管控“无死角”，推动全流程成本可视化，真正让隐性成本浮出水面。质量运营体系，通过科学分类和数据化，将原本“看不见”的成本转化为“可管控”的效益。该体系促进了研发、计划、生产等环节围绕“一次做对”的目标协同运作，为未来精准投放资源、持续降本增效奠定基础。

⁵ SPU 是标准化产品单元（Standard Product Unit）的缩写，作为电子商务领域中商品信息聚合的最小单位，它由一组可复用、易检索的标准化信息集合构成，用于描述产品的共性特性。

⁶ O2O，（Online To Offline）：指的是一种将线下商业机遇与互联网相融合的电子商务模式。

供应链自动化升级方面，公司通过产线自动化升级及工艺创新，不断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益和效率。例如，公司通过搭建 AGV⁷自动仓储管理系统重点实现了自动收货和黑灯仓储，实现卸货到入库的自动化作业，提升仓储管理效率的同时减少了公司员工与供应商的接触，降低供应链合规风险。

基于萤石自建供应链的安全可控、提质、增效、降本的优势，最终为我们的用户稳定提供更高性价比、更高质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 鸟瞰图



▲ 厂房



▲ 综合楼



▲ 宿舍楼

5. AI 赋能公司运营

AI 技术快速发展日新月异。2025 年公司在研发、营销、服务、供应链等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引入 AI 大模型，赋能公司运营，提升了公司运营智能化水平和运营效率，以 AI 技术能力为基助力公司运营降本增效。

研发端，公司积极推广 AI 编程工具，引入 AI 代码助手，积极运用各类研发工作场景智能体，软件开发类 AI 代码生成率显著提升，缩减了需求交付周期；同时，基于大模型的能力，公司产品 VOC⁸分析报告生成效率及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营销侧，公司积极运用 AIGC⁹内容生成技术，显著提升了公司宣传图片、视频、内容的生成效率，提升了公司短视频内容的声量和投放效果，同时赋能了公司自身营销及客户营销能力，提升品牌整体营销效率及一致性。

服务端，公司打造了 AI 大模型问答系统，支持多轮对话和 RAG¹⁰流式输出，同时集成了自动排查工具与推荐问题功能，问答准确率达到 90%以上，用户的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均得到显著提升，并获得了创新成果发明专利。

供应链端，基于大模型的数据分析能力，赋能供应链对销售预测复核优化准确率，提升了产、研、销 SOP¹¹协同效率，优化了精益化库存管理水平。

公司运营中台端，积极推进公司内部知识库建设，支持智能问答，提升了员工知识检索效率和部门间协作效率。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⁷ 自动导向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简称 AGV), 也称为自动导向搬运车、自动引导搬运车。

⁸ VOC: Voice of the Customer, 简称 VOC 客/用户之声, 是一系列用于系统收集和分析客户反馈、需求与期望的工具、方法和技术。

⁹ AIGC: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是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内容形式。

¹⁰ RAG: 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检索增强生成), 在大模型生成答案前, 先从外部知识库 (如文档、数据库) 中检索相关信息, 将检索到的内容作为上下文与用户问题一同输入模型, 从而提升回答的准确性、事实性和时效性。

¹¹ S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视觉感知技术为核心，端云协同，基于垂直物联场景打造具身级 AI。

在各类物联网设备中，视频类设备能够实时感知与处理大量的密集信息。目前，公司以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新拓展了智能机器人技术、多模态理解及 AI 生成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垂直物联场景的、支持端云协同的 MoE 具身大模型“萤石蓝海 AI 视觉大模型”是家居行业首个具身智能大模型。不同于外部互联网通用大模型，通用大模型通常存在“模型庞大成本高、物联专用场景泛化弱、特殊场景专属功能难定制”等行业痛点，萤石蓝海大模型依托自身物联技术优势，创新推出垂直场景混合大模型能力，具备可定制专用功能、场景化深度优化、模型轻量化成本低等显著优势。

萤石蓝海大模型具有“面向垂直物联场景具身 AI、端云协同、MOE”三大核心特色：

1) 萤石丰富的物联设备天然分布在物理空间的不同位置，小到一个摄像头、门锁、开关面板、大到服务机器人，多种多样的物联设备均具备具身级的 AI 能力，能够感知物理世界空间信息，天然具备丰富的垂直物联场景，为公司最终打造与物理世界交互的空间级具身 AI 建立了物理空间基础。

2) 在各类物联网设备中，视频类设备能够实时感知与处理大量的密集信息，萤石物联云 IoT 设备接入数 3.6 亿+，其中超过 3 亿是视频类的设备，为打造丰富的 AI 能力提供了有价值的垂直物联场景基础。

3) 智能硬件+软件云服务双轮驱动的 AIOT 垂直一体化模式为蓝海大模型的端云协同能力提供了基础。

4) 以蓝海大模型为底座，萤石始终以技术包容的形式接入其他第三方大模型，以 MOE 的技术架构形式构建了萤石 AI 中台，能够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智能产品及在线智能服务。

公司在核心技术能力上持续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46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31.99%，占公司非产线员工人数的 47.39%；2025 年研发费用投入 8.6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6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30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424 项，软件著作权 100 项。以蓝海大模型及萤石 AI 中台为技术底座，公司将进一步研发万物感知技术、空间理解技术、具身交互技术及端云协同技术，逐步实现智能硬件和云服务的关键 AI 能力升级。

2. 以核心单品为基础，逐步构建智能物联生活解决方案。

在智能家居赛道中，萤石网络作为智慧生活守护者，持续聚焦科技创新，正通过多品类、多场景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云服务布局，为客户用户提供端云协同的物联网服务，不断积累品牌势能，从“多点破局”到“生态进化”，逐步构筑“全景式”智能物联生活，致力于以安全的智能科技共创美好生活。

目前，公司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等视觉类核心品类及物联网云服务方面已经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为用户提供安防、陪伴和看护等多场景应用，带去满满的安全感；基于具身智能技术理念，公司正在智能服务机器人方面积极地实践与开拓，进一步提升智能物联生活的舒适和便捷体验感。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可移动 4G 电池摄像机破局消费类摄像机增长曲线，基于 4G 及 AOV¹²技术的沉淀，助力摄像机从固定监控场景拓展到便携监控+消费类场景，也为公司从固定物联网应用场景向移动物联网应用场景升级演变，为公司后续可移动类 AI 穿戴类新产品形态打下了技术架构的基础。萤石 AI 穿戴产品线将具备即时 AI 交互、随身智能控制入口联动其他核心单品、搭载萤石 ERTC 实时音视频在线通讯、端云协同等差异化价值和优势。

¹² AOV 技术（Always On Video，持续视频）是一种专为低功耗摄像机设计的全天候录像技术，通过“超低帧率持续录像 + AI 智能触发高清录制”的方式，解决传统 PIR（被动红外）摄像机在漏录、误报、功耗高、无事件无录像等核心痛点。

3. 国内国际业务均衡发展，构筑公司自主品牌矩阵和渠道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内和国际市场并举，线上和线下多渠道协同的销售体系，具备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营销和渠道运营体系，其中零售业务占比、境外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公司打造了“萤石”这一中高端的品牌形象。同时，基于技术能力和产品能力的自然延伸，顺应年轻化和高品质的兴趣消费人群的不断积累，公司也正在逐步拓展年轻化子品牌的建设。目前，公司已发布子品牌睛小豆（Beans View），在产品设计和 APP 交互方面打造更年轻化、个性化的体验，产品更关注性价比，更精准的匹配年轻消费者人群，提供更丰富的情绪价值；Akittu 爱可途是萤石旗下消费电子品牌，将用自由、无拘无束的品牌理念和文化，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打造时尚个性、自由随行的数码体验。

4. 自建供应链体系，拥有精益化供应链管理及稳健交付能力

公司拥有自建的供应链体系，自主生产核心产品，通过产线工艺创新、工序自动化升级，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端到端总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充分发挥自有供应链在安全可控及成本和质量方面的核心优势。

5. 长期持续安全投入，形成体系化数据隐私保护、产品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

视频类产品天然具有安全和隐私的敏感性。公司致力于打造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高度重视对安全体系的投入，目前公司的安全技术水平保持业内领先。

随着业务推进，公司引入了外部咨询、专业安全机构、国际认证机构年度审计等外部安全力量，并引入了成熟的解决方案提高基线安全，将数据隐私保护、产品安全、网络安全形成层层递进的安全保护圈，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业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并维护关键的网络安全认证体系。在软件与体系层面，完成 4 个系统的等保三级复测，成功维护 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ISO 29151（个人身份信息保护）、ISO 27018（公有云个人数据保护）等 10 项关键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三级认证。在硬件产品层面，通过 EN 18031 产品安全标准认证，符合欧盟无线电设备指令（RED）法规要求。其中，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锁等核心产品线获得欧盟官方公告机构（NB）颁发的权威证书。

安全体系

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业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安全合规运营体系，提升业务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高度重视对安全体系的投入

1 专门的安全团队：
萤石在成立之初便配备了专业化技术安全力量，负责技术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以及安全能力的持续提高与建设

2 外部咨询和认证：
随着业务推进，萤石还引入了外部咨询、专业安全机构、国际认证机构年度审计等外部安全力量，并引入了成熟的解决方案提高基线安全和数据保护能力。

网络安全
数据安全
隐私保护

品牌创立以来，公司安全体系已获得多项国内外信息安全认证背书

物联网云平台
业内首家

网络安全类

- 通过ISO/IEC 27001:2013 全球信息安全标准认证
- 通过ISO/IEC 27017:2015 云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通过CSA STAR云安全国际认证
-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通过SOC2安全性审计报告

智能家居
行业首张

数据隐私类

- 通过ISO/IEC 29151:2017 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认证
- 通过ISO/IEC 27018:2019 云上隐私保护体系认证
- 通过ISO/IEC 27701:2019 隐私管理体系认证
- 获智能家居行业首张数据安全能力认证（DSMC）证书
- 通过中国信通院“单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通用大模型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产品安全类

- EN 303645 物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
- 网联消费类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 CCIC物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
- CCRC 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 CLS 2级 新加坡消费物联网设备网络安全标准2级

为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伴随的安全风险，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编制，参与编写的《GB/T 45674-2025 信息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GB/T 45652-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均已于 2025 年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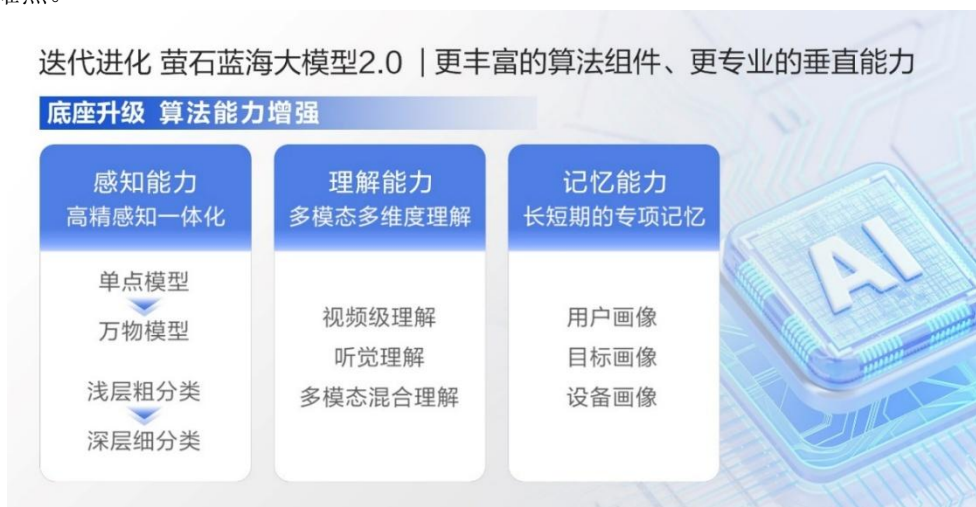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25年，基于在垂直物联场景的AI技术多年积累和沉淀，对智能家居场景需求的深度洞察和理解，萤石正式发布萤石蓝海大模型2.0。相较于1.0版本端云协同的整体框架设计，升级后的蓝海大模型2.0聚焦技术能力与场景应用的双重落地，拥有更厚实的算法能力底座及更专业的垂直能力，通过多维融合、模态扩展与专项记忆三大技术路径，实现感知、理解、记忆能力的三重算法能力增强，同时助力垂直领域应用落地，做到专项能力、定向优化、精准赋能，解决用户的痛点和难点。



针对通用大模型存在的“模型庞大成本高、专用场景泛化弱、特殊场景专属功能难定制”等行业痛点，萤石蓝海大模型2.0依托自身物联技术优势，创新推出垂直场景混合大模型能力，具备可定制专用功能、场景化深度优化、模型轻量化成本低等显著优势。目前，模型已落地入户安全、老人看护等多个消费类垂直场景模型。未来，萤石将通过“专用数据+平台框架+技术底座”的驱动体系，持续拓展更多的消费类场景，同时与开发者共创，在公有云PaaS服务端实现无人值守、家畜养殖等行业类场景的混合大模型，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垂直化需求。



作为围绕人·家·商业场景构建的智能平台，EZVIZ HomePlay OS以提升用户生活与工作体验为目的，通过提供智能代理与视觉AI能力，助力开发者快速、灵活、低成本构建智能场景应用。

面对 AI 场景碎片化带来的“需求分散、决策分散、算法分散”等新挑战，2025 年 EZVIZ HomePlay OS 在架构层面实现场景化智能体（消费者智能体+行业智能体）、萤石设备开放、萤石 APP 开放三大维度的全面升级。

HomePlayOS：应用AI碎片化场景的架构升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及累计获得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30	105	1048	424
实用新型专利	65	74	487	381
外观设计专利	100	134	984	861
软件著作权	7	7	100	100
其他	3	3	14	14
合计	305	323	2633	178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62,423,926.51	813,673,563.79	5.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62,423,926.51	813,673,563.79	5.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61	14.95	降低 0.3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场景化智能体系统设计与研发	15,000.00	7,660.40	7,660.40	完成基于多模态大模型在宠物场景智能体的设计和研发，实现部分多模态画像记忆系统的研发。	通过多模态智能体场景化研发，强化智能体解决场景化复杂问题的能力，从而提升用户体验，进而实现 AI 服务的业务增长。	通过场景化设计，提升智能体服务的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同时降低使用成本和资源消耗。	物联网云平台 / 智能家居产品
2	基于空间计算的新一代具身智能扫洗清洁机器人研发	10,000.00	2,164.29	2,164.29	已完成基于空间计算的新一代具身智能扫洗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及系统测试。算法端实现基于空间计算的高精度导航与定位算法能力，提升机器人的定位精度和建图效率，基于自研的智能视觉识别算法，有效检测用户环境的材质和脏物障碍物识别，识别种类突破到200+种。算法与控制协同技术方面，结合脏污识别技术，动态调整水量控制，提升清洁效果。实现底盘运动控制模块平台化技术。主机滚筒创新应用自清洁反转，配合基站活水清洁，提高滚筒自清洁能力，有效延长滚筒使用寿命等技术。	提升定位精度和效率；基于智能视觉的识别算法，有效检测用户环境的材质和脏污情况；增加主机基站自清洁结构，进一步实现机器人免打理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实现多维传感器的数据融合技术，并构建数据可信度仲裁机制，进一步提高感知层数据的可信度，从而提升机器人的建图、定位精度和效率；利用视觉识别算法，实现场景和脏污程度的区分。	智能家居产品
3	新一代结合 AI 大模型智能摄像机设备研发	17,000.00	7,197.61	7,197.61	已完成产品结构开模及核心功能和算法模块的开发，进入系统集成及场景测试阶段。	完成新一代结合 AI 大模型智能摄像机设备的产品化，大幅提升夜间感知、视觉分析、理解能力，解决用户录像检索复杂、消息推送不精准、夜视不清晰等痛点，提升用户体验。	本地 SOC 性能提升，端侧 AI 大模型算法提升现有 AI 性能指标，并对画面中的万物进行识别分类标记，精准判断当前场景，结合云端 AI 能力互补，匹配各类看护场景。同时新一代 AI ISP 算法在夜视应用，结合图像技术升级提升夜间感知能力。达成感知和理解的双方面提升，提升用户体验。	智能家居产品

4	萤石云平台全栈开放项目研发	9,000.00	2,616.30	2,616.30	完成开放平台智能体引擎项目开发，满足开发者低代码构建行业智能体需求；完成端-云融合模式的实时对话产品，实现屏幕类设备与实时语音对话智能体无缝集成。	在原有平台 PaaS 服务开放的基础上，实现从 APP 到设备的全栈开放。	将萤石云 APP 和萤石设备从原有的封闭式架构，升级为开放式架构。提升 APP 和设备的架构弹性和可扩展性。	物联网云平台
5	萤石产品系统测试技术开发研究	1,200.00	357.67	357.67	已完成开门机、PIR、人宠测试设备；太阳能板、充放电测试设备目前试运行中；TF卡、锁体、开门机设备已完成优化安装测试，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通过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系统测试，提升产品系统测试的规范性、可靠性和一致性。	实现产品可靠性测试的全自动化、无人化和远程监控。	智能家居产品
合计	/	52,200.00	19,996.27	19,996.27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46	14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99	30.2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6,928.99	62,36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6.3	42.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97
本科	930
专科	1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1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品质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消费 IoT 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技术、新功能、新造型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

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本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消费 IoT 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良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良性增长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和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 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及开发者客户提供音视频等数据的处理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保护工作至关重要。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消费 IoT 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消费 IoT 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消费 IoT 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消费 IoT 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受限，或者因国际政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其他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芯片供求失衡或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将带来企业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全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开展当地的销售、售后服务等境外市场运营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与全球化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挑战，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变动的的影响，此类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和财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大提高，公司将根据业务机会调整营销资源的投放，但如果地缘政治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在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严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市场多个不同币种的国家 and 地区开展经营,境外销售以欧元、美元等 不同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境外市场收入规模的提升,外币交易规模会进一步 扩大,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科技公司、各类智能消费 IoT 产品的代表型企业、物联网云平台厂商都积极利用各自优势拓展业务。智能消费 IoT 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随着不同智能消费 IoT 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消费 IoT 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和活跃度,完善智能消费 IoT 产品和生态体系,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消费 IoT 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面向智能消费 IoT 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 AI 交互为主的智能消费 IoT 产品及服务,这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公司以多品类业务布局分散经营风险,但如果出现全球经济波动,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0,116.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4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05,885.63 万元,比年初增长 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8,979.90 万元,比年初增长 5.40%。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01,160,840.27	5,441,939,939.51	8.44
营业成本	3,293,980,667.10	3,151,706,770.18	4.51
销售费用	993,896,968.75	858,301,978.86	15.80
管理费用	230,060,363.54	177,151,838.18	29.87
财务费用	-68,096,315.62	-58,586,619.2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62,423,926.51	813,673,563.79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371,315.54	548,388,193.76	10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53,856.72	-610,825,553.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0,371.18	-641,801,341.1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推进智能消费类 IoT 产品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业务版图，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境内外市场拓展，业务宣传费、运营服务费均有所增长，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后，折旧与摊销费用、低值易耗品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攀升，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完工，工程款项支付规模同比下降，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完工，专项借款全部偿还，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本报告期内无此项现金支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家居产品	4,663,095,861.26	2,918,400,369.40	37.41	7.28	1.76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云平台服务	1,204,858,893.30	348,771,089.73	71.05	14.51	39.20	减少 5.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家居摄像机	3,180,378,409.96	1,929,540,643.40	39.33	7.87	4.20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智能入户	936,310,632.85	492,588,178.81	47.39	25.25	14.65	增加 4.86 个百分点
智能服务机器人	113,705,479.62	103,869,737.03	8.65	-31.48	-26.72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72,085,156.39	50,574,315.29	29.84	-28.63	-36.59	增加 8.81 个百分点
配件产品	360,616,182.44	341,827,494.87	5.21	-6.02	-6.34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云平台服务	1,204,858,893.30	348,771,089.73	71.05	14.51	39.20	减少 5.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530,217,126.33	2,008,899,044.10	43.09	1.25	-2.31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境外	2,337,737,628.23	1,258,272,415.03	46.18	22.27	18.47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线上	1,760,619,752.58	820,668,543.14	53.39	20.82	26.60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线下	4,107,335,001.98	2,446,502,915.99	40.44	4.21	-0.96	增加 3.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同比增幅为 7.28%，一方面，公司持续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推进智能消费类 IoT 产品的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完善业务版图；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拓展和完善境内外渠道建设，营销和渠道共振，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渗透率及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物联网云平台收入同比增幅为 14.51%，主要得益于公司的设备接入数和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云增值服务产品不断丰富，同时行业端 PaaS 开放平台能力不断强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家居产品 (含配件)	台	26,450,542.00	26,030,857.00	7,408,981.00	-5.53	0.56	6.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库存量较上期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结合销量预期，增加安全库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家居产品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918,400,369.40	89.32	2,867,831,538.94	91.97	1.76	

智能家居产品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2,457,158,560.88	84.20	2,466,301,490.17	86.00	-0.37	
云平台服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48,771,089.73	10.68	250,551,533.69	8.03	39.20	销售规模增长以及云平台能力建设持续投入，云平台服务成本相应增长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家居摄像机	主营业务成本	1,929,540,643.40	66.12	1,851,721,403.36	64.57	4.20	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规模增长
智能入户	主营业务成本	492,588,178.81	16.88	429,640,386.90	14.98	14.65	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规模增长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3,390.2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2.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75,917.0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86%。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59,170,457.27	12.86	是
2	第二名	327,380,031.69	5.55	否
3	第三名	104,317,969.68	1.77	否
4	第四名	71,614,659.25	1.21	否
5	第五名	71,419,031.23	1.21	否
合计	/	1,333,902,149.12	22.6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7,591.7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7.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8,761.8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58%。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84,530,603.99	7.43	是
2	第二名	141,447,506.68	5.70	否
3	第三名	135,704,599.52	5.47	否

4	第四名	111,146,556.99	4.48	否
5	第五名	103,087,944.83	4.15	是
合计	/	675,917,212.01	27.2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993,896,968.75	858,301,978.86	15.80
管理费用	230,060,363.54	177,151,838.18	29.87
财务费用	-68,096,315.62	-58,586,619.2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62,423,926.51	813,673,563.79	5.99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境内外市场拓展，业务宣传费、运营服务费均有所增长，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后，折旧与摊销费用、低值易耗品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攀升，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371,315.54	548,388,193.76	10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53,856.72	-610,825,553.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0,371.18	-641,801,341.1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完工，工程款项支付规模同比下降，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完工，专项借款全部偿还，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本报告期内无此项现金支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83,672,512.58	49.49	3,958,394,220.62	47.38	13.27	
应收账款	1,035,058,151.45	11.43	1,080,119,738.64	12.93	-4.17	
预付款项	39,382,302.26	0.43	28,665,050.50	0.34	37.39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11,578,995.28	0.13	38,362,946.11	0.46	-69.82	说明 2
存货	756,966,938.13	8.36	772,130,856.89	9.24	-1.96	
其他流动资产	34,844,679.42	0.38	51,523,595.26	0.62	-32.37	说明 3
固定资产	2,306,172,054.21	25.46	823,706,991.68	9.86	179.97	说明 4
在建工程	2,952,384.52	0.03	1,150,155,028.38	13.77	-99.74	说明 5
使用权资产	4,060,860.81	0.04	23,548,253.14	0.28	-82.76	说明 6
无形资产	219,057,146.86	2.42	225,032,026.19	2.69	-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71,650.28	1.65	136,667,776.06	1.64	9.66	
应付账款	1,584,877,818.06	17.50	1,485,931,722.40	17.79	6.66	
合同负债	453,563,202.88	5.01	404,228,977.22	4.84	12.20	
其他应付款	201,131,407.77	2.22	167,513,587.14	2.01	20.07	说明 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954,189.27	0.04	9,171,073.17	0.11	-56.88	说明 8
租赁负债	387,500.99	0.00	16,133,162.96	0.19	-97.60	说明 9
递延收益	201,597,521.51	2.23	185,761,100.81	2.22	8.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089,008.80	2.44	74,029,948.84	0.89	198.65	说明 10

其他说明

说明 1：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费用类款项增加；

说明 2：主要系上期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未到账，本期已到账；

说明 3：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及基建项目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说明 4：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说明 5：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说明 6：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完工投入使用，部分长期租赁提前终止，使用权资产减少；

说明 7：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当期但尚未结算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说明 8：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完工投入使用，部分长期租赁提前终止，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说明 9：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完工投入使用，部分长期租赁提前终止，租赁负债减少；

说明 10：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尚未履约完毕的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增加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43,296,701.2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7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5,000.00	各类保证金及其受限资金
合计	1,215,00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远期外汇合约	211,968.00	138,929.60						350,897.60
合计	211,968.00	138,929.60						350,897.6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远期外汇合约	4,016.28	4,016.28	13.89		28,813.95		9,373.23	1.62
合计	4,016.28	4,016.28	13.89		28,813.95		9,373.23	1.6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合约进行核算和披露。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实际损失金额为77.46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报告期内共确认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89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的汇率、利率厘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4月1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长期股权投资”、“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的讨论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小节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萤石致力于以安全的智能科技共创美好生活，公司将持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聚焦于智能视觉技术，不断强化 AI 视觉的差异化能力，以此为核心技术竞争力不断提升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穿戴、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控制五大核心自研智能产品及 AI 增值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以智能物联感知为基石，以蓝海大模型为技术底座，以端云协同为基础，构建开放式行业应用生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视觉物联网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顺应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积极引入 AI 技术在各产品线、物联网云服务端的应用落地，强化萤石端云协同的优势，形成整体技术优势，落地 AI 场景化应用。
2. 在公司经营方面拥抱 AI 技术赋能，深化运用 AI 技术到研发、营销以及中后台应用，提质增效，优化公司经营效率。
3.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命脉，打造创新文化和创新氛围，完善创新大赛运作机制，优化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组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创新能力。
4. 不断完善公司线上线下协同的全域零售及服务体系建设，深耕人货场，以组织力建设破局增长；同时，不断沉淀数字化营销能力，加强产品场景内容化，拉通全域营销数据工具。
5. 完善 IPMS 营销管理系统建设，以消费者为中心操盘产品全生命周期，推进产品成功到商业成功的变革，落地实践到更多公司核心产品 SPU。
6. 立足境内和境外业务的双循环，提升场景化营销能力，建设高效的全球化的供应链、物流交付和服务体系。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法合规科学决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蒋海青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21年6月	-	2,085,815	2,085,815	0	-	266.03	否
郭旭东	董事	男	54	2021年10月	-	35,000	35,000	0	-	0	是
金艳	董事	女	47	2021年6月	-	0	0	0	-	0	是
浦世亮	董事	男	49	2021年6月	-	0	0	0	-	0	是
陈俊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年6月	-	0	0	0	-	15	否
方刚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年6月	-	0	0	0	-	15	否
葛伟军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年1月	-	0	0	0	-	15	否
王丹	职工董事	女	49	2025年8月	-	0	0	0	-	73.68	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2021年6月	2025年8月						
金升阳	副总经理	男	49	2021年6月	-	0	0	0	-	150.84	否
郭航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21年6月	-	140,028	140,028	0	-	137.36	否
李兴波	副总经理	男	43	2021年6月	-	0	0	0	-	132.88	否
陈冠兰	副总经理	男	43	2023年4月	-	0	0	0	-	136.17	否

曹静文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24年5月	-	0	0	0	-	74.80	否
金静阳	研发总监 (离任)	男	48	2018年1月	2025年6月	0	0	0	-	37.62	否
明旭	研发总监	男	48	2018年1月	-	0	0	0	-	115.11	否
李凯	产品总监	男	47	2018年1月	-	0	0	0	-	96.20	否
李辅炳	产品总监	男	46	2018年1月	-	0	0	0	-	106.90	否
苏辉	研发总监	男	43	2018年1月	-	0	0	0	-	91.15	否
郑建平	产品总监	男	40	2018年1月	-	0	0	0	-	79.75	否
葛迪锋	研发总监	男	39	2018年1月	-	0	0	0	-	99.07	否
合计	/	/	/	/	/	2,260,843	2,260,843	0	/	1,642.5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海青	蒋海青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海康威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任萤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旭东	郭旭东先生于2002年7月加入海康威视，历任海康威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市场总监、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艳	金艳女士于2004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海康威视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任萤石有限监事；现任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浦世亮	浦世亮先生于2006年4月加入海康威视，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首席专家、研究院院长；现任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俊	陈俊先生于2019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陈俊先生亦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方刚	方刚先生于1995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杭州泛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星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事业部营销总监；后至浙江大学攻读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瑞士洛桑大学攻读信息系统博士学位；2009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管理学院教授、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杭州正蓝图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佰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睿华创新管理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方刚先生目前亦于浙江水晶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葛伟军	葛伟军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复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葛伟军先生目前亦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境内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丹	王丹女士于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开发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海康威视高级测试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萤石有限测试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萤石软件测试总监；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萤石软件综合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总监；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金升阳	金升阳先生于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摄像机部门项目总监、前端部门产品总监、互联网业务中心产品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萤石软件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航标	郭航标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电五十二研究所；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就职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海康威视杭州分公司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产品经理、经销渠道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兴波	李兴波先生于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系统业务部工程师、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经理、产品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萤石软件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冠兰	陈冠兰先生于2009年4月至2013年1月，历任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萤石有限高级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萤石软件产品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静文	曹静文女士于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德勤会计事务所全球总部金融服务行业高级审计师；2015年6月至2022年7月，历任海康威视高级内审、投资者关系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静阳 （报告期内 离任）	金静阳先生于2001年9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及系统工程师、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部门经理、杭州翘曲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高级软件开发经理、资深软件开发专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萤石有限研发总监；2018年1月至2025年6月，任萤石软件研发总监。
明旭	明旭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理光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理光图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软件架构专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萤石有限应用软件开发总监、开发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萤石软件研发总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凯	李凯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设计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研究所主管、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中兴软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海康威视共享平台开发部高级经理、互联网业务中心电商应用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电商应用部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产品总监。
李辅炳	李辅炳先生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网迅（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初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技术主管、杭州淘淘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架构专家；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开发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产品总监。
苏辉	苏辉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海康威视算法工程师、高级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高级算法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研发总监。
郑建平	郑建平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海康威视硬件开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硬件设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产品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产品总监
葛迪锋	葛迪锋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杭州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嵌入式软件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研发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旭东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	2021年3月	-
浦世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	2018年3月	-
金艳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旭东	浙江非线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2025年3月
金艳	海康威视西安雪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2月	-
金艳	新疆中电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金艳	Hikvision USA Inc.	董事	2009年3月	-
金艳	Hikvision Peru S.A.C	董事	2018年10月	-
金艳	Hikvision Technology Egypt JSC	董事	2019年5月	-
金艳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
金艳	西安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
陈俊	浙江大学	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9年3月	-
陈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方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2009年4月	-
方刚	睿华创新管理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	-
方刚	杭州佰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
方刚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
方刚	杭州正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	-
方刚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	-

	有限公司			
方刚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	-
葛伟军	复旦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22年1月	-
葛伟军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葛伟军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葛伟军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境内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葛伟军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董事薪酬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高管薪酬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依据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薪酬标准。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依据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津贴；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016.7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25.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综合考量其个人业绩指标、公司整体经营成果以及履职情况等因素后最终核定。 全体独立董事已完成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均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丹	职工董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金静阳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海青	否	5	5	2	0	0	否	2
郭旭东	否	5	5	4	0	0	否	1
金艳	否	5	5	4	0	0	否	2
浦世亮	否	5	5	4	0	0	否	2
王丹	否	3	3	2	0	0	否	2
陈俊	是	5	5	4	0	0	否	1
方刚	是	5	5	4	0	0	否	2
葛伟军	是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俊（召集人）、金艳、葛伟军
提名委员会	葛伟军（召集人）、方刚、浦世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刚（召集人）、陈俊、金艳
战略委员会	蒋海青（召集人）、方刚、郭旭东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0日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二、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2025年4月10日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1日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2025年10月17日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8月1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0日	一、审议通过《2025-2027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0日	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审议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2025年8月1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	所有议	无

日	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案均通过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69
销售人员	651
技术人员	612
研发人员	1446
管理人员	342
合计	4,5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687
大学本科	1763
大专及以下	2,065
合计	4,52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行业标准、岗位价值等因素，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建立有竞争力、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给员工提供相对完善的福利保障。公司定期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员工绩效等因素进行员工薪酬的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的发展与成长，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逐步搭建并完善学习发展体系，引进和开发线上和线下的培训课程，逐步建立起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业培训、通用素质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课程体系，以满足各类员工在不同阶段的培训需求，助力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除持续开展新员工培训、通用素质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外，还积极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深入业务

实际，萃取业务经验，通过业务培训项目实现训战结合，完成从知识技能、行为改变到绩效提升的完整闭环，助力公司业务的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951,130.3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369.1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75,62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70%，上述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5月28日发放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15,00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576,947.9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5.6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15,0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5.6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576,947.9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63,544,351.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871,87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871,87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44,554,672.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60.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406,809,47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4.8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以年度为单位，以年度目标完成指标为主要依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综合考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自我提升工作，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入，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萤石网络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已将其确立为公司战略规划和日常运营的核心组成部分，并贯穿于业务发展的各个环节。董事会持续强化对 ESG 相关事务的管理与监督，致力于保障 ESG 工作的有效推进，以及 ESG 报告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为进一步提升 ESG 管理水平，公司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统筹 ESG 事宜的管理与披露，并联动研发部门、供应链中心、品牌部、国内/国际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网络安全部、综合部等关键部门，通过跨部门协作，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日常运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核 ESG 相关工作进展，持续关注各项 ESG 议题的重要性程度，确保公司资源精准投入对可持续发展影响最重大的领域。同时，董事会定期跟进相关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识别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未来，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 ESG 表现，披露可靠、准确的 ESG 相关信息，积极推动公司从单纯的 ESG 披露向更深层次的 ESG 管理提升，力争在 ESG 领域取得更加卓越的成果，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华证指数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中证指数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AA
Wind ESG 评级	Wind	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被纳入国证 ESG 300 指数等多个 ESG 主题指数样本。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上级党委指导下，各书记均完成专题党课的授课任务。同时，各支部围绕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主题开展了多次主题党日活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8 月 11 日、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 度 报 告 89/280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9	公司官方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发文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 体 详 见： https://www.ezviz.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并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致力于构建常态化、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体系。我们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并积极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在此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特别注重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表达意见提供便利和支持。

萤石网络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邮箱：ir@ezviz.com

董事会办公室公开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 188 号

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ezviz.com/cn/ir.html>

微信公众号：萤石网络投资者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反馈，自公司上市至报告期末，积极举办多形式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一对一、一对多交流、小组讨论及券商策略会等，与投资者深入互动，形成良好的交流氛围。报告期内

- 公司接待日常调研 74 场，日常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 506 人次
- 组织线上业绩解读电话会议 5 场，参与机构/个人投资者 518 人次
- 组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 3 场
- 参加券商策略会/主动路演 16 场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与完整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此外，我们在确保合规的同时，致力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有助于其作出公司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的有效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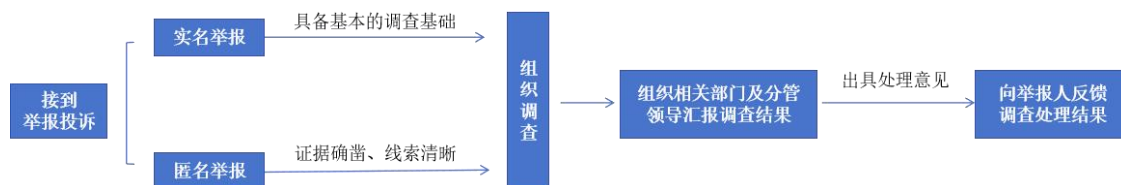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及业务开展地区所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制定并执行《萤石员工商业行为规范》《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明确员工行为准则与纪律要求。公司对违法违纪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据《萤石内部审计规范》每年对营销、采购等高风险业务开展管理审计，重点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

公司设立了多渠道、受保护的举报机制。员工及外部合作方可通过电话、邮箱、信函或当面举报等方式，实名或匿名举报违规、舞弊及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依据挽回损失情况给予相应奖励。相关举报途径已通过公司官网、供应商平台以及采购、销售等关键业务协议对外公开。

举报电话：0571-86612100

举报邮箱：jubao@ezviz.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 188 号



举报处理流程

公司持续推动廉洁文化建设，通过入职培训、廉洁考试、节日提醒、廉洁宣传月等多种形式，提升全体员工的廉洁合规意识。2025 年，公司组织覆盖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供应链等关键岗位的线下廉洁培训 3 场，并结合廉洁知识答题、互动游戏等特色活动丰富培训形式。此外，公司将廉洁管理延伸至供应链环节，通过供应商平台发布廉洁过节公告、要求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商业贿赂及贪污的法律诉讼事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集团	详见备注 1	2022年12月28日	是	上市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电科	详见备注 2	2022年12月28日	是	上市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3	2021年1月8日	是	自2021年1月8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40%股权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4	2021年1月8日	是	自2021年1月8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40%股权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5	锁定期届满	是	锁定期届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青荷投资		之日		之日起2年内			
	其他	公司及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6	2022年12月28日	是	上市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集团	详见备注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	详见备注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集团	详见备注1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	详见备注1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集团	详见备注1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	详见备注1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1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1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海康	详见备注1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威视、中电海康集团							
	其他	电科	详见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集团	详见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	详见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详见备注 2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2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电海康集团	详见备注 28、2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电科	详见备注 3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3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电海康集团	详见备注 3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电科	详见备注 3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3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详见备注 35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集团	详见备注 3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	详见备注 3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3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9	/	是	2027年6月底之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40	2024年1月10日	是	2027年1月1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自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指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萤石网络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2：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萤石网络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萤石网络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电科已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也不由萤石网络回购该部分股份。

3、萤石网络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萤石网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萤石网络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萤石网络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控制的萤石网络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萤石网络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3：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自本企业自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4：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权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萤石网络上市之前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也不由萤石网络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股份对应的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根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可继续保留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应份额的，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5：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

3、减持数量：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减持价格：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萤石网络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萤石网络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则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6：公司及其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分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c.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

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程序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函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备注7：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备注 8：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萤石网络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萤石网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萤石网络依法回购及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备注 9：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萤石网络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0：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备注 1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萤石网络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备注 12：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电科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参见备注 9 “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备注 13：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多年来，公司深耕物联云平台及智能家居领域，已锤炼出一支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建立更为有效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依法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备注 14：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萤石网络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萤石网络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萤石网络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萤石网络或者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备注 15：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 5、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备注 18：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公司/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9：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萤石网络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备注 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 2 名，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22：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3：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4：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萤石网络股份，违规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所得归萤石网络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萤石网络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人若从萤石网络处领取薪酬，则同意萤石网络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萤石网络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6：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持续围绕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场景下的需求，以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本公司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海康威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10%以下。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5、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8：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为智能家居等相关行业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以及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9：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解决鸿雁电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经国务院批复，2021年7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电科，成为电科全资子公司。电科于2021年8月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为中电海康集团统筹管理，于2021年10月同意将鸿雁电器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集团，于2021年12月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鸿雁电器为中电海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鸿雁电器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每半年定期向公司提供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等关键财务数据，保证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定期监控，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若每半年定期监控发现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萤石网络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10%，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5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之一予以解决，具体的措施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选择并实施：

（1）业务调整：协调萤石网络与鸿雁电器调整业务边界，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边界划分，双方就业务调整结果进行公告；

（2）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若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的客观条件，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具体方式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确定；

（3）委托管理：若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业不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的客观条件，或可能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本公司将推动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批程序，将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委托萤石网络管理。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0：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萤石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萤石网络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萤石网络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本承诺函在萤石网络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萤石网络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备注 3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萤石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萤石网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2：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3：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不包括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以下合称为“萤石网络”）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萤石网络发生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萤石网络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萤石网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萤石网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萤石网络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萤石网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萤石网络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萤石网络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萤石网络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萤石网络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向萤石网络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备注 34：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5：公司关于境外市场经销业务部分关联销售的承诺

“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五年之内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用于境外市场经销业务的金额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境外市场经销业务总额中的占比下降至 10%以内。”

备注 36：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萤石网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37：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电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备注 33“实际控制人电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备注 38：海康威视关于系统独立性的承诺：

“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

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

- 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
- 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备注 39：公司关于系统独立性建设的方案说明的承诺：

“公司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 ME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4 年底之前完成 SRM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5 年底之前完成 iRDM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6 年底之前完成 ERP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BPC 系统自建和上线，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

备注 40：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特定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 1、自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承诺期间如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上市后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彦、顾静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彦审计服务连续4年、顾静瑜审计服务连续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4,2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	双方协议价确定	-	760,167,648.19	12.88	货到付款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	双方协议价确定	-	13,703.77	-	货到付款	-	-
其他关联企业 [注 1]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	双方协议价确定	-	6,574,844.04	0.11	货到付款	-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	双方协议价确定	-	238,145,746.53	4.91	货到付款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	双方协议价确定	-	52,407,949.91	1.08	货到付款	-	-
其他关联企业 [注 1]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	双方协议价确定	-	184,530,603.99	3.80	货到付款	-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租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双方协议价确定	-	17,107,411.61	76.25	月结	-	-
合计				/	/	1,258,947,908.04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注 1：其他关联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合营企业。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待补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025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实质业务往来。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3,236,625,000.00	3,121,365,252.83	3,738,509,000.00	不适用	2,540,307,480.49	-	81.38	-	293,560,431.98	9.40	-
合计	/	3,236,625,000.00	3,121,365,252.83	3,738,509,000.00	不适用	2,540,307,480.49	-	/	/	293,560,431.98	/	-

注：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已结项注2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	节余金额(注7)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更投向				(3)=(2)/(1)	态日期		的进度		效益	者研发成果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794,889,052.83	286,129,969.42	1,291,968,012.53	71.98	2025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155,933,9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研发	是	否	679,895,500.00	27,567.73	690,779,396.07	101.60 注1	2025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308,526,100.00	0.92	313,752,549.93	101.69 注1	2025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萤石智能家居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38,054,600.00	7,402,893.91	243,807,521.96	72.12	2024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6	否	
合计	/	/	/	/	3,121,365,252.83	293,560,431.98	2,540,307,480.49	/	/	/	/	/	/	/	/	155,933,900.00

注1：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2：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公司保留“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持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注3：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为生产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公司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持续优化，同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提高供应商本地化率，充分发挥提质、降本、增效的优势，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4：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通过对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在消费者端物联网增值服务以及行业端开放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其经济效益已融入公司整体营收，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5：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研发项目通过对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累积沉淀有关核心技术，实现新技术与现有技术的融合,支撑公司业务的中长期发展，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6：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扩大了公司研发及办公场所，减少了租入办公场地的支出，优化了工作环境，为公司打造可信赖的安全智能家居产品和物联网平台提供实体空间保障，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优质服务，此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 7：“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结项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5,593.39 万元,不包含未来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2月20日	100,711.07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18,000.00	否
2025年12月19日	55,0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同意公司在公告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同意公司在公告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0,000,000.00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公司保留“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持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萤石网络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0	378,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2月28日
合计	378,000,000	378,0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378,000,000	48.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2,000,000	3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81,722	6,136,084	0.7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6,722	5,742,947	0.73	0	无	0	其他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66,739	5,455,838	0.6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337,998	4,337,998	0.55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3,402,218	3,402,218	0.43	0	无	0	其他
郭敏芳	-875,024	3,376,964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於之华	0	3,323,439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219	2,306,309	0.2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000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36,084	人民币普通股	6,136,0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742,94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55,838	人民币普通股	5,455,8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337,998	人民币普通股	4,337,99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3,402,218	人民币普通股	3,402,218
郭敏芳	3,376,964	人民币普通股	3,376,964
於之华	3,323,439	人民币普通股	3,323,4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6,309	人民币普通股	2,306,30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自然人股东於之华与公司法人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系夫妻关系。 2. 公司法人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0	0	378,000,000	48.00	0	无
2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0	0	252,000,000	32.00	0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36,084	0	6,136,084	0.78	-4,181,722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2,947	0	5,742,947	0.73	-846,722	无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55,838	0	5,455,838	0.69	4,466,739	无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337,998	0	4,337,998	0.55	4,337,998	无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3,402,218	0	3,402,218	0.43	3,402,218	无
8	郭敏芳	3,376,964	0	3,376,964	0.43	-875,024	无
9	於之华	3,323,439	0	3,323,439	0.42	0	无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6,309	0	2,306,309	0.29	-107,219	无
合计	/	664,081,797	0	664,081,797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75,000 (转增前)	2024年12月28日	-3,919,892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扬忠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	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康威视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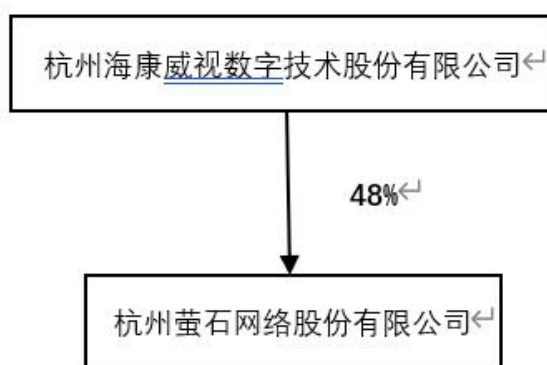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五)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以及装备、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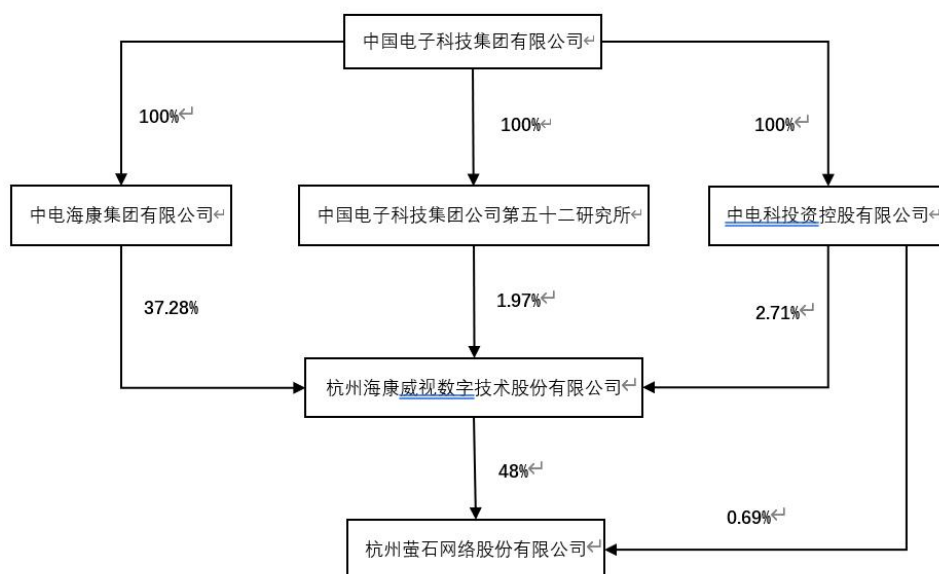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6)第 P06087 号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萤石网络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萤石网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发生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收入”及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萤石网络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本年度,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663,095,861.2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79.02%,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销售收入,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萤石网络与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萤石网络重大销售合同,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按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获取管理层关于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的相关解释, 了解本年度收入与毛利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于通过线上 B2C 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 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 将财务系统中的交易记录, 与业务系统中的发货记录和订单进行比对。我们还将业务系统中提取的通过支付宝、微信及抖音收款的订单收款明细与从支付宝、微信及抖音平台下载的资金对账单进行比对, 并且对其他订单收款选取样本, 核对至银行收款记录, 以验证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5) 对于除线上 B2C 以外其他销售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 从销售收入账面记录中选取交易样本, 查看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记录、签收记录或结算单(如适用)等支持性文件。

四、其他信息

萤石网络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萤石网络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萤石网络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萤石网络、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萤石网络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萤石网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萤石网络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萤石网络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静瑜

2026年4月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4,483,672,512.58	3,958,394,220.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350,897.60	211,968.00
应收票据	(七) 4	645,414.58	13,047,260.02
应收账款	(七) 5	1,035,058,151.45	1,080,119,738.64
应收款项融资	(七) 7	608,144.51	27,324,298.57
预付款项	(七) 8	39,382,302.26	28,665,05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9	11,578,995.28	38,362,946.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756,966,938.13	772,130,856.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2	4,838,721.86	8,160,841.83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34,844,679.42	51,523,595.26
流动资产合计		6,367,946,757.67	5,977,940,77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6	5,559,389.08	10,339,760.6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1	2,306,172,054.21	823,706,991.68
在建工程	(七) 22	2,952,384.52	1,150,155,028.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25	4,060,860.81	23,548,253.14
无形资产	(七) 26	219,057,146.86	225,032,026.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716,989.06	4,129,75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149,871,650.28	136,667,77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2,519,067.66	2,197,82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909,542.48	2,375,777,423.99
资产总计		9,058,856,300.15	8,353,718,20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197,802,491.85	187,867,149.30
应付账款	(七) 36	1,584,877,818.06	1,485,931,722.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 38	453,563,202.88	404,228,97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314,033,165.29	267,010,696.14
应交税费	(七) 40	59,910,334.90	35,327,867.86
其他应付款	(七) 41	201,131,407.77	167,513,58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3,954,189.27	9,171,073.17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20,961,116.20	2,231,759.05
流动负债合计		2,836,233,726.22	2,559,282,832.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387,500.99	16,133,162.96
长期应付款	(七) 48	9,749,569.60	9,749,569.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 50	-	15,496,041.44
递延收益	(七) 51	201,597,521.51	185,761,10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52	221,089,008.80	74,029,94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823,600.90	301,169,823.65
负债合计		3,269,057,327.12	2,860,452,65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787,500,000.00	78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3,129,993,639.35	3,128,705,835.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365,609.38	-4,659,286.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173,857,152.31	131,320,75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698,813,790.75	1,450,398,24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789,798,973.03	5,493,265,544.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789,798,973.03	5,493,265,54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9,058,856,300.15	8,353,718,200.43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4,977,481.13	2,167,572,88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50,897.60	211,968.00
应收票据		645,414.58	13,047,260.02
应收账款	(十九) 1	1,121,308,514.09	1,242,311,315.82
应收款项融资		608,144.51	27,119,372.86
预付款项		27,920,542.01	21,512,706.55
其他应收款	(十九) 2	1,622,623,687.47	1,846,933,67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4,776,770.33	502,351,605.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7,502.33	2,016,513.01
其他流动资产		134,086,463.91	140,815,410.24
流动资产合计		6,338,535,417.96	5,963,892,718.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17,224.45	2,774,473.9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	154,821,235.91	151,268,48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3,364,545.44	672,707,417.90
在建工程		48,986.30	4,445,42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60,860.81	10,941,005.92
无形资产		24,409,453.05	25,112,707.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773.22	1,551,7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50,170.72	31,316,91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67,069.33	23,383,25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138,319.23	923,501,470.70
资产总计		7,275,673,737.19	6,887,394,18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353,918.33	187,867,149.30
应付账款		1,623,400,174.49	1,604,348,22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3,504,392.76	344,088,600.78
应付职工薪酬		75,983,586.49	64,081,644.61
应交税费		28,778,028.54	11,824,311.93
其他应付款		82,109,622.88	84,185,734.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189.27	6,267,220.97
其他流动负债		20,881,576.15	2,229,333.99
流动负债合计		2,416,965,488.91	2,304,892,22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7,500.99	5,049,270.67
长期应付款		9,749,569.60	9,749,569.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15,496,041.44
递延收益		8,058,771.53	8,980,10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089,008.80	74,029,94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284,850.92	113,304,931.36
负债合计		2,656,250,339.83	2,418,197,15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7,500,000.00	78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4,521,893.86	2,994,046,311.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857,152.31	131,320,752.14
未分配利润		663,544,351.19	556,329,96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9,423,397.36	4,469,197,0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75,673,737.19	6,887,394,188.93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 61	5,901,160,840.27	5,441,939,939.51
其中：营业收入		5,901,160,840.27	5,441,939,939.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59,787,689.62	4,970,229,459.8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3,293,980,667.10	3,151,706,77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47,522,079.34	27,981,928.02
销售费用	(七) 63	993,896,968.75	858,301,978.86
管理费用	(七) 64	230,060,363.54	177,151,838.18
研发费用	(七) 65	862,423,926.51	813,673,563.79
财务费用	(七) 66	-68,096,315.62	-58,586,619.21
其中：利息费用		-4,188,513.84	6,247,124.14
利息收入		67,286,417.29	91,199,000.20
加：其他收益	(七) 67	105,017,877.53	72,126,87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774,554.30	868,9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138,929.60	211,96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4,801,938.66	21,962.38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15,156,444.35	-6,583,252.0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373,895.97	971,990.3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26,170,916.44	539,329,010.4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 74	1,164,404.42	816,599.47
减: 营业外支出	(七) 75	1,070,614.39	763,514.2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264,706.47	539,382,095.6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 76	59,687,758.49	35,454,364.6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576,947.98	503,927,731.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576,947.98	503,927,73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576,947.98	503,927,731.05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3,676.63	-1,527,255.0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3,676.63	-1,527,255.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 77	4,293,676.63	-1,527,255.0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870,624.61	502,400,476.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870,624.61	502,400,476.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4	5,455,534,896.52	5,268,151,128.59
减：营业成本	(十九) 4	4,667,208,615.07	4,545,340,890.50
税金及附加		20,467,438.58	11,835,290.68
销售费用		583,483,205.49	534,467,613.05
管理费用		76,607,797.57	73,845,011.51
研发费用		3,576,735.17	5,402,712.49
财务费用		-65,608,707.13	-26,414,382.08
其中：利息费用		-4,280,614.45	5,511,366.87
利息收入		41,359,838.13	41,139,233.39
加：其他收益		9,567,912.72	8,893,10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 5	299,225,445.70	200,868,9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29.60	211,96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7,177.18	79,93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9,114.52	-4,243,16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771.81	269,175.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632,036.28	329,753,999.28
加：营业外收入		726,778.94	437,495.21
减：营业外支出		673,402.95	371,99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685,412.27	329,819,503.57
减：所得税费用		43,309,629.85	33,421,40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375,782.42	296,398,094.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375,782.42	296,398,094.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375,782.42	296,398,094.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7,482,625.89	6,046,903,35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874,658.54	199,097,31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1)	177,411,981.73	143,842,7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3,769,266.16	6,389,843,42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9,616,920.90	3,509,127,89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049,766.24	1,259,086,05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975,576.00	238,054,01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1)	934,755,687.48	835,187,2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397,950.62	5,841,455,2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371,315.54	548,388,19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 78(2)	236,880,015.70	55,804,08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344.94	319,11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94,360.64	56,123,20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693,647.36	612,013,6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 78(2)	237,654,570.00	54,935,101.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348,217.36	666,948,75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53,856.72	-610,825,55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209,35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3)	1,068,738.54	2,094,45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738.54	13,303,81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1,546,38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05,731.69	292,340,19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3)	7,763,378.03	31,218,56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69,109.72	655,105,15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0,371.18	-641,801,34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5,583.60	-1,096,61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 79(1)	542,992,671.24	-705,335,31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464,841.34	4,644,800,15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79(4)	4,482,457,512.58	3,939,464,841.34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8,484,843.33	5,523,398,18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85,436.68	152,773,79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5,521.66	54,331,9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145,801.67	5,730,503,96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2,941,666.71	4,885,461,022.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68,631.29	331,900,62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85,520.42	124,558,69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63,896.93	339,403,8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0,659,715.35	5,681,324,2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22,486,086.32	49,179,730.8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880,015.70	55,804,08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8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8,338.30	6,347,43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20,802.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419,156.39	912,151,51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4,556.19	100,250,93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207,320.00	60,541,021.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41,876.19	160,791,95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77,280.20	751,359,55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209,35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7,01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96,37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1,546,38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05,731.69	292,340,19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5,755.40	11,513,03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61,487.09	635,399,62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61,487.09	-623,803,25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2,711.90	-400,84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404,591.33	176,335,18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757,889.80	1,990,422,70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162,481.13	2,166,757,889.80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7,500,000.00				3,128,705,835.43		-4,659,286.01		131,320,752.14		1,450,398,242.94		5,493,265,544.50		5,493,265,54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7,500,000.00				3,128,705,835.43		-4,659,286.01		131,320,752.14		1,450,398,242.94		5,493,265,544.50		5,493,265,54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7,803.92		4,293,676.63		42,536,400.17		248,415,547.81		296,533,428.53		296,533,42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93,676.63				566,576,947.98		570,870,624.61		570,870,624.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7,803.92								1,287,803.92		1,287,803.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7,803.92								1,287,803.92		1,287,803.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536,400.17		-318,161,400.17		-275,625,000.00		-275,6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36,400.17		-42,536,400.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625,000.00		-275,625,000.00		-275,62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7,500,000.00				3,129,993,639.35		-365,609.38		173,857,152.31		1,698,813,790.75		5,789,798,973.03	5,789,798,973.03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00				3,346,583,123.41		-3,132,030.97		101,680,942.69		1,257,360,321.34		5,264,992,356.47	5,264,992,35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2,500,000.00				3,346,583,123.41		-3,132,030.97		101,680,942.69		1,257,360,321.34		5,264,992,356.47	5,264,992,35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00				-217,877,287.98		-1,527,255.04		29,639,809.45		193,037,921.60		228,273,188.03	228,273,18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7,255.04				503,927,731.05		502,400,476.01	502,400,47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2,712.02								7,122,712.02	7,122,712.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94,600.37								6,994,600.37	6,994,600.37	
4. 其他					128,111.65								128,111.65	128,111.6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29,639,809.45		-310,889,809.45		-281,250,000.00		-28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39,809.45		-29,639,809.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250,000.00		-281,250,000.00		-281,2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7,500,000.00				3,128,705,835.43			-4,659,286.01	131,320,752.14		1,450,398,242.94		5,493,265,544.50		5,493,265,544.50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7,500,000.00				2,994,046,311.54				131,320,752.14	556,329,968.94	4,469,197,0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7,500,000.00				2,994,046,311.54				131,320,752.14	556,329,968.94	4,469,197,032.6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582.32				42,536,400.17	107,214,382.25	150,226,36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375,782.42	425,375,78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582.32						475,582.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582.32						475,582.3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36,400.17	-318,161,400.17	-275,6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36,400.17	-42,536,400.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625,000.00	-275,62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7,500,000.00				2,994,521,893.86				173,857,152.31	663,544,351.19	4,619,423,397.36

项目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00				3,216,221,904.79				101,680,942.69	570,821,683.88	4,451,224,53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2,500,000.00				3,216,221,904.79				101,680,942.69	570,821,683.88	4,451,224,53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00				-222,175,593.25				29,639,809.45	-14,491,714.94	17,972,50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398,094.51	296,398,09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4,406.75						2,824,406.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91,972.25						2,991,972.25
4. 其他					-167,565.50						-167,565.50
（三）利润分配									29,639,809.45	-310,889,809.45	-28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39,809.45	-29,639,809.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250,000.00	-281,2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7,500,000.00				2,994,046,311.54				131,320,752.14	556,329,968.94	4,469,197,032.62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概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投资设立,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

于2021年6月24日,公司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2,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62,500,000.00元。

于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562,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225,0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7,500,000.00股。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七)、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络信息服务、云计算技术业务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

2、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3)、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其跌价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1、26、37)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12个月，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参见附注(七)、81。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占总资产余额的0.5%
重要的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分别占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2%以上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金额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的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仅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四)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8)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

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为承兑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票据单独评估信用风险。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组合 A、组合 B 和组合 C。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业务的区域和对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信用期结束起算。修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信用风险。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评估信用风险。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评估信用风险。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6.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6.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根据存货性质和状态分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10	18.00-3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10	18.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实际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

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23、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产权使用期限	-
应用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年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及服务费、研发活动设备的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研发场地租赁费、研发活动的中间试验费及新产品设计费及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办公费及差旅费等。本集团以通过可行性研究，并经过评审完成研发项目立项作为研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 3-5 年中分期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智能家居产品控制权时，按照历史退货数据估计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并确认为负债。

根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向购买智能家居等产品的客户提供质保服务，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针对该质保责任，本集团根据历史维修数据、预计的维修费用以及质保期限估计产品质量保证金。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本集团的母公司授予本集团员工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没有结算义务，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计划被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已授予的权益工具被部分或全部取消。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中设备接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服务、开放平台服务及广告推广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 对于向经销商、专业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通过线上 B2C 渠道向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本集团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本集团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对于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渠道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与电商自营平台直接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将商品销售给平台，再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送达至电商平台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结算时确认收入。

(4)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包括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广告推广服务等：

1. 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本集团在完成相关设备接入时确认接入服务收入，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运维收入；
2. 增值服务及开放平台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按照订单约定的套餐及服务的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3. 广告推广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收益分配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5.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5.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专项补助款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7.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7.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7.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部分房屋和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的减值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的风险特征，将相关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合，基于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行业前瞻性信息对不同组合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对组合和损失准备的判断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五)、16“存货”中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原材料，以最近的实际采购价格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在产品，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产成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通过将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对长库龄存货提取准备。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限。如果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反之，若未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多于预期，则将视情况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9。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是本集团根据预计的相关产品的维修和更换成本作出的估计。该估计基于产品索赔率趋势、历史残次率和行业惯例等相关信息。管理层认为目前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合理的，但本集团将继续检视产品返修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进行调整。本集团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0。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五)、21“固定资产”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寿命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对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预期处置该项资产时可以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收益为基础。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本集团将作会计估计变更。本年度，本集团管理层未发现使本集团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1。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的租金收入或房产的原值减除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注 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本集团营业收入中智能家居产品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3%计算，物联网云平台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注 2：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EZVIZ Inc. (“美国萤石”)	联邦税：21%及 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萤石”)	离岸豁免
EZVIZ Europe B.V. (“欧洲萤石”)(注 2.1)	19%或 25.8%
萤石软件	15%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	15%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赋睿科技”)	5%
EZVIZ Vietnam LLC Co., Ltd (“越南萤石”)	20%
EZVIZ Trading FZE (“迪拜萤石”)(注 2.2)	企业所得税：0%或 9%

注 2.1：本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9%；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8%(上年度：对应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9%；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8%)。

注 2.2：本年度，迪拜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7.5 万阿联酋迪拉姆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0%；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7.5 万阿联酋迪拉姆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9%(上年度：对应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7.5 万阿联酋迪拉姆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0%；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7.5 万阿联酋迪拉姆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9%)。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20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为获利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萤石软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因此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58 号)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23 号)，重庆萤石本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上年度：15%)。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赋睿科技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的税率计缴。(上年度：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43,593,212.19	3,822,578,064.77
美元	38,146,124.75	53,179,377.02
欧元	67,519,174.58	47,872,241.12
英镑	335,881.57	1,448,960.11
港币	12,116,458.76	1,213,338.90
阿联酋迪拉姆	4,106,914.69	-
其他币种	2,198,441.49	1,467,269.4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589,773.43	26,913,274.55
欧元	708,136.73	519,235.15
美元	988,128.50	1,282,225.45
英镑	557,800.45	1,093,736.04
港币	1,151,868.69	736,073.11
其他币种	660,596.75	90,424.9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4,483,672,512.58	3,958,394,220.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49,821,024.90	23,632,438.48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受限资金：(注1)						
人民币			1,215,000.00			18,929,379.28
小计			1,215,000.00			18,929,379.28
非受限资金：(注2)						
人民币			10,374,773.43			7,983,895.27
欧元	85,985.88	8.2355	708,136.73	68,994.93	7.5257	519,235.15
英镑	59,122.85	9.4346	557,800.45	120,501.96	9.0765	1,093,736.04
美元	140,582.82	7.0288	988,128.50	178,374.25	7.1884	1,282,225.45
港币	1,275,291.39	0.9032	1,151,868.69	794,895.36	0.9260	736,073.11
其他币种			660,596.75			90,424.93
小计			14,441,304.55			11,705,589.95
合计			15,656,304.55			30,634,969.23

注1：本年末，本集团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用于海关关税保函(上年年末数：人民币1,200,000.00元)，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零元用于履约保函(上年年末数：人民币17,714,379.28元)，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15,000.00元用于质量保函(上年年末数：人民币15,000.00元)。

注2：本年末，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非受限资金系存放于支付宝、财付通、抖音等网上支付平台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350,897.60	211,968.00
合计	350,897.60	211,968.00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系远期外汇合约，未作为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5,414.58	13,047,260.0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45,414.58	13,047,260.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164.2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3,164.2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除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外，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期内	963,484,360.83	1,016,048,540.14
超信用期1年以内(含1年)	78,852,991.19	69,727,491.98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5,099,013.03	1,896,382.81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1,642,025.15	1,979,884.44
超信用期3年以上	25,271,092.15	24,806,665.79
应收账款	1,074,349,482.35	1,114,458,965.16
减：坏账准备	39,291,330.90	34,339,226.52
账面价值	1,035,058,151.45	1,080,119,738.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82,167.95	2.05	21,982,167.95	100.00	-	23,282,167.95	2.09	23,282,167.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367,314.40	97.95	17,309,162.95	1.64	1,035,058,151.45	1,091,176,797.21	97.91	11,057,058.57	1.01	1,080,119,738.64
其中：										
组合 A	237,320,208.59	22.09	5,816,187.13	2.45	231,504,021.46	313,504,023.77	28.13	1,823,640.54	0.58	311,680,383.23
组合 B	264,415,824.09	24.61	3,103,947.71	1.17	261,311,876.38	255,458,380.46	22.92	1,590,114.94	0.62	253,868,265.52
组合 C	550,631,281.72	51.25	8,389,028.11	1.52	542,242,253.61	522,214,392.98	46.86	7,643,303.09	1.46	514,571,089.89
合计	1,074,349,482.35	/	39,291,330.90	/	1,035,058,151.45	1,114,458,965.16	/	34,339,226.52	/	1,080,119,738.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1,982,167.95	21,982,167.95	100.00	
合计	21,982,167.95	21,982,167.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出票人为宝塔集团下属公司、承兑人为宝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未得到履约而由应收票据转入了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39,850,000.00元。本集团积极通过诉讼、向前手追偿、退票、与前手共同协商分担损失等方式追回欠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相关款项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1,982,167.95元,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218,509,047.99	334,359.18	0.15
超信用期1年以内	16,680,816.12	3,351,483.47	20.09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1,447,637.94	1,447,637.94	100.00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523,812.33	523,812.33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158,894.21	158,894.21	100.00
合计	237,320,208.59	5,816,187.13	2.45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B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243,827,576.21	460,657.18	0.19
超信用期1年以内	17,251,850.66	619,673.43	3.59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2,584,804.37	1,272,024.25	49.21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261,338.37	261,338.37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490,254.48	490,254.48	100.00
合计	264,415,824.09	3,103,947.71	1.17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C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501,147,736.63	779,595.52	0.16
超信用期1年以内	44,920,324.41	3,046,211.91	6.78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1,066,570.722	1,066,570.72	100.00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856,874.45	856,874.45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2,639,775.51	2,639,775.51	100.00
合计	550,631,281.72	8,389,028.11	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三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划分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 A、组合 B 和组合 C，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三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4,339,226.52	6,231,524.32	1,300,000.00		20,580.06	39,291,330.90
合计	34,339,226.52	6,231,524.32	1,300,000.00		20,580.06	39,291,330.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159,032,563.32		159,032,563.32	14.80	506,886.82
第三方 A	105,505,223.17		105,505,223.17	9.82	297,300.39

第三方 B	46,067,193.93		46,067,193.93	4.29	61,337.54
第三方 C	25,026,539.64		25,026,539.64	2.33	49,944.58
第三方 D	22,625,935.80		22,625,935.80	2.11	38,823.12
合计	358,257,455.86		358,257,455.86	33.35	954,292.4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8,144.51	27,324,298.57
合计	608,144.51	27,324,298.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5,212.24	
合计	775,212.2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27,324,298.57	4,976,099.24	31,692,253.30	608,144.51
合计	27,324,298.57	4,976,099.24	31,692,253.30	608,144.51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86,954.38	92.65	27,225,366.55	94.98
1至2年	2,603,076.26	6.61	799,378.07	2.79
2至3年	33,211.24	0.08	491,943.58	1.72
3年以上	259,060.38	0.66	148,362.30	0.51
合计	39,382,302.26	100.00	28,665,050.5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719,534.61	17.07
第二名	3,482,937.42	8.84
第三名	3,467,411.28	8.80
第四名	3,041,656.64	7.72
第五名	1,436,281.02	3.65
合计	18,147,820.97	46.0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78,995.28	38,362,946.11
合计	11,578,995.28	38,362,94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0,998,763.89	37,702,774.02
1至2年	440,935.62	594,902.31
2至3年	277,795.55	619,002.03
3年以上	310,146.81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12,027,641.87	38,941,178.36
减：坏账准备	448,646.59	578,232.25
账面价值	11,578,995.28	38,362,946.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2,464,129.67	2,827,255.49
押金保证金	9,563,512.20	8,835,942.46
出口退税		27,277,980.41
合计	12,027,641.87	38,941,178.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5,422.69	405,668.44	27,141.12	578,232.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242.35	4,242.35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842.04	-101,102.50	-2,641.12	-129,585.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5,338.30	308,808.29	24,500.00	448,646.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78,232.25	-129,585.66				448,646.59
合计	578,232.25	-129,585.66				448,646.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三方 E	1,961,867.37	16.31	押金保证金	2 年以内	8,920.97
第三方 F	858,363.09	7.14	押金保证金	2 年以内	1,373.38
第三方 G	790,000.00	6.57	押金保证金	2 年以内	1,136.00
第三方 H	536,686.00	4.4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481.02
第三方 I	520,000.00	4.32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内	120,460.00
合计	4,666,916.46	38.80	/	/	132,371.3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712,120.10	3,310,606.57	211,401,513.53	148,612,485.24	4,333,250.23	144,279,235.01
在产品	44,303,291.21	-	44,303,291.21	30,033,026.24	-	30,033,026.24
产成品	526,276,783.32	25,014,649.93	501,262,133.39	613,613,128.28	15,794,532.64	597,818,595.64
合计	785,292,194.63	28,325,256.50	756,966,938.13	792,258,639.76	20,127,782.87	772,130,856.8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33,250.23	121,591.79	-	1,144,235.45		3,310,606.57
产成品	15,794,532.64	15,034,852.56	483,001.68	6,297,736.95		25,014,649.93
合计	20,127,782.87	15,156,444.35	483,001.68	7,441,972.40		28,325,256.5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因实际使用、销售或报废了部分长库龄原材料及产成品导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人民币 7,441,972.40 元(上年度：人民币 10,337,791.80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变更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综合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住房借款(附注七、16)	4,838,721.86	8,160,841.83
合计	4,838,721.86	8,160,841.8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1,905,548.36	41,695,649.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7,544.53	153,678.19
待摊费用	5,334,491.12	3,745,874.77
应收退货成本	7,427,095.41	5,928,392.34
合计	34,844,679.42	51,523,595.2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员工住房借款	10,398,110.94		10,398,110.94	18,500,602.43		18,500,602.43	3.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16,989.06		716,989.06	1,498,311.57		1,498,311.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员工住借款(附注七、12)	4,838,721.86		4,838,721.86	8,160,841.83		8,160,841.83	
合计	5,559,389.08		5,559,389.08	10,339,760.60		10,339,760.6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认为长期应收员工住房借款对应的员工均为本集团在职员工,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06,172,054.21	823,706,991.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06,172,054.21	823,706,99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9,453,941.40	171,597,432.65	196,960,048.07	429,581.95	1,028,441,00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293,969.00	24,292,560.95	19,326,114.63	2,900.00	1,604,915,544.58
(1) 购置	-	24,292,560.95	6,772,586.53	2,900.00	31,068,047.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1,293,969.00	-	12,553,528.10	-	1,573,847,497.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590,312.19	3,109,878.22	7,000.00	4,707,190.41
(1) 处置或报废	-	1,590,312.19	3,109,878.22	7,000.00	4,707,190.41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0,854.74	-	-	-10,854.74

5.期末余额	2,220,747,910.40	194,288,826.67	213,176,284.48	425,481.95	2,628,638,503.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37,713.68	80,692,952.68	108,821,342.28	382,003.75	204,734,012.39
2.本期增加金额	64,862,172.68	25,170,546.55	31,129,271.03	5,560.84	121,167,551.10
(1) 计提	64,862,172.68	25,170,546.55	31,129,271.03	5,560.84	121,167,551.10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9,995.25	2,119,104.70	1,785.00	3,430,884.95
(1) 处置或报废	-	1,309,995.25	2,119,104.70	1,785.00	3,430,884.95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4,229.25	-	-	-4,229.25
5.期末余额	79,699,886.36	104,549,274.73	137,831,508.61	385,779.59	322,466,449.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1,048,024.04	89,739,551.94	75,344,775.87	39,702.36	2,306,172,054.21
2.期初账面价值	644,616,227.72	90,904,479.97	88,138,705.79	47,578.20	823,706,991.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52,384.52	1,150,155,028.38
工程物资		
合计	2,952,384.52	1,150,155,02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144,333,377.23		1,144,333,377.23
其他	2,952,384.52		2,952,384.52	5,821,651.15		5,821,651.15
合计	2,952,384.52		2,952,384.52	1,150,155,028.38		1,150,155,028.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630,000,000.00	1,144,333,377.23	422,449,259.54	1,566,782,636.77			96.12	10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630,000,000.00	1,144,333,377.23	422,449,259.54	1,566,782,636.7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579,060.42	57,579,060.42
2.本期增加金额	521,590.79	521,590.79
3.本期减少金额	49,430,656.33	49,430,656.3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期末余额	8,669,994.88	8,669,994.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030,807.28	34,030,807.28
2.本期增加金额	6,033,103.77	6,033,103.77
(1) 计提	6,033,103.77	6,033,103.77
3.本期减少金额	35,454,776.98	35,454,776.98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期末余额	4,609,134.07	4,609,134.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0,860.81	4,060,860.81
2.期初账面价值	23,548,253.14	23,548,253.1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850,267.31	22,930,471.27	249,780,738.58
2.本期增加金额		2,737,645.05	2,737,645.05
(1) 购置		2,737,645.05	2,737,645.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3,800.00	523,800.0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107.13	-96,107.13
5.期末余额	226,850,267.31	25,048,209.19	251,898,476.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277,934.18	11,470,778.21	24,748,712.39
2.本期增加金额	4,537,005.34	4,175,519.04	8,712,524.38
(1) 计提	4,537,005.34	4,175,519.04	8,712,524.38
3.本期减少金额		523,800.00	523,800.0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107.13	-96,107.13
5.期末余额	17,814,939.52	15,026,390.12	32,841,329.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035,327.79	10,021,819.07	219,057,146.86
2.期初账面价值	213,572,333.13	11,459,693.06	225,032,026.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31,448.12	1,399,800.00	4,031,248.12		-
员工住房借款待摊利息	1,498,311.57	191,652.60	972,975.11		716,989.06
合计	4,129,759.69	1,591,452.60	5,004,223.23		716,989.06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494,321.18	9,873,116.73	34,777,144.00	8,693,822.44
资产减值准备	19,551,639.90	4,115,576.82	15,530,538.76	3,502,604.87
已计提未结算的负债	141,256,079.34	30,655,431.53	102,453,113.29	22,330,936.37
未实现利润	58,435,725.52	14,608,931.38	54,193,718.86	13,548,429.72

预计负债	18,670,292.73	4,667,573.18	15,496,041.44	3,874,010.36
政府补助	218,835,222.59	35,354,930.65	190,761,100.81	29,762,175.20
可抵扣亏损	411,296,989.96	62,869,745.33	445,517,032.69	68,255,821.06
租赁负债	4,341,690.26	1,085,422.57	26,180,391.02	5,058,707.82
合计	911,881,961.48	163,230,728.19	884,909,080.87	155,026,507.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73,649,231.81	12,256,138.31	79,193,055.36	13,679,401.22
使用权资产	4,060,860.81	1,015,215.20	23,548,253.14	4,626,338.56
公允价值变动	350,897.60	87,724.40	211,968.00	52,992.00
合计	78,060,990.22	13,359,077.91	102,953,276.50	18,358,731.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9,077.91	149,871,650.28	18,358,731.78	136,667,77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59,077.91	-	18,358,731.7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9,110.45	346,946.26
可抵扣亏损	581,422,323.70	348,140,093.13
合计	581,961,434.15	348,487,039.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限期	26,521,245.97	26,521,245.97	
2032年及以后	554,901,077.73	321,618,847.16	
合计	581,422,323.70	348,140,093.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320,325.40		2,320,325.40	2,146,457.30		2,146,457.30
房屋租赁押金	198,742.26		198,742.26	51,370.95		51,370.95
合计	2,519,067.66		2,519,067.66	2,197,828.25		2,197,828.2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15,000.00	1,215,000.00	其他	各类保证金及其受限资金	18,929,379.28	18,929,379.28	其他	各类保证金及其受限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215,000.00	1,215,000.00	/	/	18,929,379.28	18,929,379.2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7,802,491.85	187,867,149.30
合计	197,802,491.85	187,867,149.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1,076,975,809.76	1,168,523,521.40
应付工程设备款	507,902,008.30	317,408,201.00
合计	1,584,877,818.06	1,485,931,722.4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65,602,092.63	工程尚未决算
合计	65,602,092.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	527,261,179.70	363,979,911.52
预收产品销售款	147,391,031.98	114,279,014.54
小计	674,652,211.68	478,258,926.06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附注(七)、52)	221,089,008.80	74,029,948.84
合计	453,563,202.88	404,228,977.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与云增值及开放平台相关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本集团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服务款时将收到的服务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预收产品销售款包括向经销商提供的销售返点和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本集团的销售返点主要为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销售返点。当经销商完成目标销售额时，本集团按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返点，由经销商用于抵扣未来采购货款。销售返点向经销商提供了其在未来采购可行使的重大权利，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销售交易发生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七)、61。本集团的产品销售收入在交易时将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在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的收入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404,228,977.22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包括云增值及开放平台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289,949,962.68 元,预收产品销售款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14,279,014.54 元。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453,563,202.88 元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预计人民币 221,089,008.80 元将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为收入。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633,733.81	1,199,325,527.38	1,152,695,457.25	307,263,80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6,962.33	97,746,708.01	97,354,308.99	6,769,361.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010,696.14	1,297,072,235.39	1,250,049,766.24	314,033,165.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440,035.09	1,006,751,747.02	962,131,701.93	267,060,080.18
二、职工福利费	-	16,785,842.15	16,785,842.15	-
三、社会保险费	3,824,599.62	55,779,973.49	55,908,616.91	3,695,95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9,177.29	53,592,213.86	53,732,044.40	3,589,346.75
工伤保险费	95,422.33	2,187,759.63	2,176,572.51	106,609.45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1,361,997.34	100,170,185.44	99,974,725.18	1,557,457.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7,101.76	19,837,779.28	17,894,571.08	34,950,309.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0,633,733.81	1,199,325,527.38	1,152,695,457.25	307,263,803.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84,623.64	94,524,761.31	94,122,578.10	6,586,806.85
2、失业保险费	192,338.69	3,221,946.70	3,231,730.89	182,554.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376,962.33	97,746,708.01	97,354,308.99	6,769,36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94,524,761.31元及人民币3,221,946.70元(2024年：人民币86,319,906.37元及人民币3,169,236.78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6,586,806.85元及人民币182,554.5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184,623.64元及人民币192,338.69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78,727.18	14,088,468.6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4,740,579.96	11,912,224.14
个人所得税	3,351,637.31	5,018,993.06
印花税	1,113,802.18	735,82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817.42	609,617.33
教育费附加	255,814.64	269,667.81
地方教育附加	170,543.09	179,778.53
房产税	2,602,039.68	1,484,111.20
其他	913,373.44	1,029,186.29
合计	59,910,334.90	35,327,867.8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1,131,407.77	167,513,587.14
合计	201,131,407.77	167,513,587.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67,260,213.11	125,665,558.49
押金保证金	30,653,431.15	27,475,773.77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款 (附注七、4)	263,164.24	6,500,601.34
专项应付款	-	5,000,000.00
其他	2,954,599.27	2,871,653.54
合计	201,131,407.77	167,513,587.1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54,189.27	9,171,073.17
合计	3,954,189.27	9,171,073.1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16,169,273.44	-
待转销项税	2,290,823.47	2,231,759.05
产品质量保证金	2,501,019.29	-
合计	20,961,116.20	2,231,759.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4,341,690.26	25,304,236.13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3,954,189.27	9,171,073.17
合计	387,500.99	16,133,162.96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年末余额	4,265,139.05	120,447.98	-	4,385,587.03
年初余额	9,059,730.82	13,880,688.00	2,837,055.00	25,777,473.82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749,569.60	9,749,569.6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749,569.60	9,749,56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10日，本集团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签署委托管理赋睿科技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集团选择终止委托管理关系时，需将赋睿科技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9,749,569.60元支付给中电海康集团。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	9,749,569.60	9,749,569.60
合计	9,749,569.60	9,749,569.6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	2,523,183.58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	12,972,857.86	
其他			
合计	-	15,496,041.4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761,100.81	21,590,000.00	5,753,579.30	201,597,521.51	
合计	185,761,100.81	21,590,000.00	5,753,579.30	201,597,521.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附注(七)、38)	221,089,008.80	74,029,948.84
合计	221,089,008.80	74,029,948.84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7,500,000.00						787,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 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5,923,830.63	1,625,051.72	-	3,127,548,882.3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1)	3,125,923,830.63	1,625,051.72	-	3,127,548,882.35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注2)	2,782,004.80	1,287,803.92	1,625,051.72	2,444,757.00
合计	3,128,705,835.43	2,912,855.64	1,625,051.72	3,129,993,639.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年度，本集团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1,625,051.72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本集团员工授予的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作为股份支付进行处理，本年依据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1,287,803.92元，详见附注(十五)。

56、 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9,286.01	4,293,676.63	-	-		4,293,676.63	-	-365,609.3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59,286.01	4,293,676.63	-	-		4,293,676.63	-	-365,609.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59,286.01	4,293,676.63	-	-		4,293,676.63	-	-365,609.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320,752.14	42,536,400.17	-	173,857,152.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1,320,752.14	42,536,400.17	-	173,857,152.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公司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42,536,400.17元。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0,398,242.94	1,257,360,321.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0,398,242.94	1,257,360,321.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576,947.98	503,927,73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36,400.17	29,639,809.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5,625,000.00	281,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8,813,790.75	1,450,398,242.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67,954,754.56	3,267,171,459.13	5,398,699,115.53	3,118,383,072.63
其他业务	33,206,085.71	26,809,207.97	43,240,823.98	33,323,697.55
合计	5,901,160,840.27	3,293,980,667.10	5,441,939,939.51	3,151,706,770.18

1)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3,180,378,409.96	1,929,540,643.40	2,948,291,982.62	1,851,721,403.36
智能入户	936,310,632.85	492,588,178.81	747,541,862.01	429,640,386.90
智能服务机器人	113,705,479.62	103,869,737.03	165,941,780.19	141,748,136.75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72,085,156.39	50,574,315.29	101,001,873.31	79,763,396.38
配件产品	360,616,182.44	341,827,494.87	383,726,414.90	364,958,215.55
智能家居产品小计	4,663,095,861.26	2,918,400,369.40	4,346,503,913.03	2,867,831,538.94
物联网云平台	1,204,858,893.30	348,771,089.73	1,052,195,202.50	250,551,533.69
合计	5,867,954,754.56	3,267,171,459.13	5,398,699,115.53	3,118,383,072.63

2) 智能家居产品（按渠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3,216,568,114.68	2,090,307,187.77	3,077,462,548.04	2,085,560,251.08
电商平台	1,231,243,983.14	667,429,881.74	941,048,859.97	525,299,972.55
专业客户	207,707,189.62	157,502,532.49	318,738,712.32	253,697,573.57
直营店	7,576,573.82	3,160,767.40	9,253,792.70	3,273,741.74
合计	4,663,095,861.26	2,918,400,369.40	4,346,503,913.03	2,867,831,538.9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3,582.35	8,639,039.48
教育费附加	5,803,663.83	3,802,794.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9,109.16	2,535,196.20
房产税	14,341,304.86	3,501,071.32
印花税	4,234,723.62	3,765,523.94
土地使用税	2,321,667.00	2,321,667.00
文化建设事业费	3,588,028.52	3,416,635.82
合计	47,522,079.34	27,981,928.02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4,221,794.18	245,061,801.41
业务宣传费	354,958,599.53	289,941,485.65
销售服务费	164,104,458.33	165,296,032.23
办公及差旅费	60,718,181.11	63,857,037.08
运营服务费	88,120,626.88	54,718,597.70
仓储服务费	15,987,576.50	5,821,262.69
折旧与摊销	6,693,725.05	7,622,341.58
租赁费	8,565,134.32	5,655,684.68
业务招待费	5,043,943.91	5,292,728.67
运输、交通、车辆杂费	5,450,491.78	5,029,498.92
保险费	5,700,498.93	4,874,470.67
中介费	1,629,436.34	1,787,331.82
其他	2,702,501.89	3,343,705.76
合计	993,896,968.75	858,301,978.8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515,403.57	120,131,825.54
办公及差旅费	37,868,567.84	25,721,206.39
折旧与摊销	45,032,347.84	10,943,355.52
残疾人保障金	8,552,990.84	6,004,043.34
中介费	6,435,145.45	5,124,110.12

租赁费	3,613,167.26	3,692,589.10
运杂费	1,726,990.51	2,933,998.62
保险费	550,440.89	461,107.66
其他	2,765,309.34	2,139,601.89
合计	230,060,363.54	177,151,838.18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289,934.16	623,633,134.09
中间试验费	70,523,324.86	75,813,334.02
耗材及服务费	61,055,490.99	53,988,495.92
折旧与摊销	25,008,396.10	21,782,033.29
办公及差旅费	23,703,915.94	24,831,175.08
租赁费	4,963.55	1,280,340.10
新产品设计费	2,611,024.83	2,821,248.83
其他	10,226,876.08	9,523,802.46
合计	862,423,926.51	813,673,563.79

其他说明：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4,188,513.84	12,062,638.8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2,426.92	948,972.07
减：已资本化的专门借款利息	-	5,815,514.68
减：利息收入	67,286,417.29	91,199,000.20
汇兑差额	-24,659,510.61	5,003,348.02
手续费及其他	28,038,126.12	21,361,908.83
合计	-68,096,315.62	-58,586,619.21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收到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人民币10,466,900.00元(上年度：人民币8,564,600.00元)，冲减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及利息支出。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196,622.94	46,323,526.32
专项补助款	49,909,086.75	25,057,525.40
其他	912,167.84	745,826.28
合计	105,017,877.53	72,126,878.0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554.30	868,984.00
合计	-774,554.30	868,984.0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	138,929.60	211,968.00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929.60	211,968.00
合计	138,929.60	211,968.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31,524.32	253,67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585.66	-231,709.66
合计	-4,801,938.66	21,962.3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156,444.35	-6,583,252.04
合计	-15,156,444.35	-6,583,252.04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3,895.97	971,990.38
合计	373,895.97	971,990.38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125,421.24	-	125,421.24
赔偿收入	794,064.35	712,493.63	794,064.35
其他	244,918.83	104,105.84	244,918.83
合计	1,164,404.42	816,599.47	1,164,40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1,960.52	266,634.06	61,960.52
捐赠支出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	808,653.87	496,880.17	808,653.87
合计	1,070,614.39	763,514.23	1,070,614.3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709,088.19	45,368,17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54,712.66	-7,611,641.25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6,233,382.96	-2,302,172.92
合计	59,687,758.49	35,454,364.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6,264,706.47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566,176.6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6,714,316.1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7,971,409.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7,351,618.01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6,233,382.96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影响	-10,445,908.58
所得税费用	59,687,75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212,407.45	35,105,032.01
利息收入	67,286,417.29	91,199,000.20
赔偿收入	9,332,455.80	5,599,011.60
受限资金的减少	17,714,379.28	1,158,121.97
员工住房借款收回	10,583,814.00	10,035,762.68
其他	1,282,507.91	745,826.28
合计	177,411,981.73	143,842,754.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运营服务费	252,225,085.21	220,014,629.93
研发耗材及服务费	134,189,840.68	132,623,078.77
业务宣传及赠品费	355,788,616.39	290,549,765.42
办公及差旅费	122,290,664.89	114,409,418.55
受限资金的增加	-	400,000.00

平台手续费	28,038,126.12	21,361,908.83
租赁费	16,886,993.22	12,505,692.20
交通、车辆杂费	7,177,482.29	7,963,497.54
业务招待费	5,560,267.38	5,907,068.99
员工住房借款支出	1,700,000.00	5,200,000.00
保险费	6,250,939.82	5,335,578.33
其他	4,647,671.48	18,916,635.05
合计	934,755,687.48	835,187,273.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款项	236,880,015.70	55,804,085.50
合计	236,880,015.70	55,804,085.5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款项	237,654,570.00	54,935,101.50
合计	237,654,570.00	54,935,101.50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赁押金	1,068,738.54	1,966,347.94
其他	-	128,111.65
合计	1,068,738.54	2,094,459.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	7,528,160.19	31,218,569.61
房屋租赁押金	235,217.84	-
合计	7,763,378.03	31,218,569.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304,236.13	-	332,426.92	7,528,160.19	13,766,812.60	4,341,690.26
合计	25,304,236.13	-	332,426.92	7,528,160.19	13,766,812.60	4,341,690.2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576,947.98	503,927,73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56,444.35	6,583,252.04
信用减值损失	4,801,938.66	-21,96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167,551.10	66,314,352.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33,103.77	27,839,593.96
无形资产摊销	8,712,524.38	3,405,51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4,223.23	3,907,24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895.97	-971,99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60.52	266,63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929.60	-211,96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8,931.74	5,862,15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4,554.30	-868,9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3,575.57	-7,611,64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527.27	-83,714,015.13
合同负债的增加	196,393,285.62	102,531,790.00
递延收益的增加	15,836,420.70	1,482,90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43,940.79	-240,699,03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61,476.37	153,372,011.0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287,803.92	6,994,60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371,315.54	548,388,193.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507,902,008.30	317,408,201.00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521,590.79	10,355,850.5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82,457,512.58	3,939,464,841.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9,464,841.34	4,644,800,15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992,671.24	-705,335,312.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82,457,512.58	3,939,464,841.3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68,016,208.03	3,927,759,25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441,304.55	11,705,589.9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2,457,512.58	3,939,464,841.3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	------	------	----

海关保函、履约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附注(七)、1)	1,215,000.00	18,929,379.28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1,215,000.00	18,929,379.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欧元	6,098,121.60	8.2355	50,221,080.44
美元	4,851,436.18	7.0288	34,099,774.62
港币	1,304,057.37	0.9032	1,177,824.62
英镑	94,723.89	9.4346	893,682.01
应收账款			
其中: 欧元	3,914,344.28	8.2355	32,236,582.32
美元	45,567,639.12	7.0288	320,285,821.85
英镑	262,390.73	9.4346	2,475,551.58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203,066.52	7.0288	1,427,313.96
欧元	16,356.00	8.2355	134,699.84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20,834,680.69	7.0288	146,442,803.63
港币	3,082,462.79	0.9032	2,784,080.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4,119,065.35	7.0288	28,952,086.53
欧元	14,072.56	8.2355	115,894.57
港币	332,500.23	0.9032	300,314.2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	---------	-------	------

美国萤石	美国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港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欧洲萤石	荷兰	欧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越南萤石	越南	越南盾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迪拜萤石	阿联酋	阿联酋迪拉姆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886,993.22 元(上年度:人民币 12,505,692.2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4,650,371.2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289,934.16	623,633,134.09
中间试验费	70,523,324.86	75,813,334.02
耗材及服务费	61,055,490.99	53,988,495.92
折旧与摊销	25,008,396.10	21,782,033.29
办公及差旅费	23,703,915.94	24,831,175.08
租赁费	4,963.55	1,280,340.10
新产品设计费	2,611,024.83	2,821,248.83
其他	10,226,876.08	9,523,802.46
合计	862,423,926.51	813,673,563.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62,423,926.51	813,673,563.7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萤石软件	浙江杭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浙江杭州	技术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美国萤石	美国	美元 1 万元	美国	研发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港币 1 万元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欧洲萤石	荷兰	欧元 80 万元	荷兰	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重庆萤石	重庆	人民币 1 亿元	重庆	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越南萤石	越南	美元 80 万元	越南	生产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迪拜萤石	阿联酋	美元 50 万元	阿联酋	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赋睿科技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000 万元	浙江杭州	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通过委托管理协议控制赋睿科技，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0,400,511.50	21,590,000.00		10,525,319.75		201,465,191.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60,589.31	-		228,259.55		132,329.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761,100.81	21,590,000.00		10,753,579.30		201,597,521.5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525,319.75	2,429,352.77
与收益相关	93,580,389.94	68,951,698.95

合计	104,105,709.69	71,381,051.72
----	----------------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350,897.60	211,9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608,144.51	27,324,29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4,483,672,512.58	3,958,394,220.62
应收票据	645,414.58	13,047,260.02
应收账款	1,035,058,151.45	1,080,119,738.64
其他应收款	11,578,995.28	38,362,94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38,721.86	8,160,841.83
长期应收款	5,559,389.08	10,339,76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742.26	51,370.95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付票据	197,802,491.85	187,867,149.30
应付账款	1,584,877,818.06	1,485,931,722.40
其他应付款	201,131,407.77	167,513,587.14
长期应付款	9,749,569.60	9,749,569.6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市场风险

1.1.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港币有关。除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的部分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及港币结算，以及本集团位于香港和境外的子公司主要以当地货币进行采购、销售及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外，本集团其他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于2025年12月31日，除附注(七)、81所述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以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下表所述美元、欧元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	资产		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355,812,910.43	377,296,802.27	175,394,890.16	37,150,717.60
欧元	82,592,362.60	324,060,780.08	115,894.57	9,072,872.69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升值5%	9,020,901.01	9,020,901.01	17,007,304.23	17,007,304.23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贬值5%	-9,020,901.01	-9,020,901.01	-17,007,304.23	-17,007,304.23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5%	4,123,823.40	4,123,823.40	15,749,395.37	15,749,395.37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5%	-4,123,823.40	-4,123,823.40	-15,749,395.37	-15,749,395.37

1.1.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存款有关。

本集团预期浮动利率银行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不重大。

1.2.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七)、1)、应收票据(附注(七)、4)、应收账款(附注(七)、5)、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七)、7)、其他应收款(附注(七)、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12)及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6)，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附注(七)、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简化方法，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详见(附注(七)、5)。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违约风险敞口按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员工住房借款，相关员工与本集团存在劳务关系且本集团评估相关债务人信用记录均良好，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202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358,257,455.86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91,089,630.66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33.35%(2024年12月31日：44.05%)。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1.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年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97,802,491.85	-	-	197,802,491.85
应付账款	1,584,877,818.06	-	-	1,584,877,818.06
其他应付款	201,131,407.77	-	-	201,131,407.7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897.60		350,897.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897.60		350,897.6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50,897.60		350,897.6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608,144.51		608,144.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9,042.11	-	959,042.1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350,897.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应收款项融资	608,144.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杭州	安防产品、工程项目、技术研发	人民币 916,487.16 万元	48.00	48.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之控股公司为中电海康集团（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电科下属企业(注)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企业”)
深圳海视城市服务运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说明

注：系电科之子公司，但不包括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33,555,682.92	400,000,000.00	否	285,904,608.20
其他关联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84,530,603.99	185,000,000.00	否	138,758,517.60
电科下属企	采购材料、	52,407,949.91	160,000,000.00	否	85,598,119.52

业	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9,170,457.27	825,092,181.63
其他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74,844.04	7,610,932.75
电科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03.77	7,916.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10日，本集团与中电海康集团签署对赋睿科技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向中电海康集团支付委托管理费。本年度，上述委托管理费发生额为人民币478,842.31元（2024年度，人民币380,731.68元）。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租赁费(注1)	12,644,078.47		12,644,078.47			9,376,529.58		9,376,529.58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期租赁费(注2)			5,337,471.95	217,470.06				26,041,427.28	485,010.32	9,982,532.3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短期租赁费系本集团向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等；

注2：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确认与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4,245,863.08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人民币21,991,160.71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4,377,674.23	5,881,812.72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无形资产	212,389.38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固定资产	997,190.92	82,373.04
电科下属企业(注)	采购固定资产	4,981,641.05	1,317,219.10

注：2024年度，本集团与电科下属子公司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低压成套开关柜设备采购合同，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园区电力相关设备，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6,584,655.52元。本年度，该项合同包含的采购内容发生变更，工程不含税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6,298,860.15元，本年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4,981,641.0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6,298,860.15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67,631.80	8,747,727.9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资金存款情况表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电科下属企业	(取出)存入活期金额	-	-	-8,469,967.38	-

注：2024年4月，本集团与中电海康集团及赋睿科技三方签署《关于赋睿科技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该委托管理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赋睿科技将资金存于本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安排，赋睿科技已将有关款项全部取回。

② 关联方股份支付

本集团员工参与的与关联方相关的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详见附注(十五)。

③ 品牌标识

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本集团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④ 其他

2023 年度，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该合同包含系统为：信息设施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数据中心配套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以及基础设施等，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17,522.17 元。本年度，该项合同包含的系统设施发生变更，工程不含税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37,132,417.01 元，本年度，该项工程施工结算人民币 27,762,597.61 元(上年度：结算人民币 9,369,819.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37,132,417.01 元。

2024 年度，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及数据机房工程合同，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数据中心配套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及基础设施安装等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8,417,009.50 元。本年度，该项合同包含的系统设施发生变更，工程不含税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9,900,961.79 元。本年度，该项工程施工结算人民币 9,473,663.62 元(上年度：结算人民币 427,298.1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9,900,961.79 元。

2024 年度，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智能化设备及布线等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8,839,097.55 元。本年度，该项合同包含的系统设施发生变更，工程不含税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8,988,859.08 元。本年度，该项工程施工结算人民币 8,988,859.0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8,988,859.08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9,032,563.32	506,886.82	297,483,102.00	906,731.02
合计		159,032,563.32	506,886.82	297,483,102.00	906,731.02
预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8.00		9,618.00	
合计		358.00		9,618.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121,600,452.14	111,425,289.38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企业	97,244,618.83	62,067,232.66
应付账款	电科下属企业	23,834,858.04	26,522,376.59
合计		242,679,929.01	200,014,898.63
应付票据	其他关联企业	1,633,994.40	438,176.79
应付票据	电科下属企业	1,383,272.80	305,897.32
合计		3,017,267.20	744,074.11
合同负债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2,756,879.25	2,721,327.30
合同负债	电科下属企业	82,128.35	80,809.53
合计		2,839,007.60	2,802,136.83
其他应付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55,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企业	1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电科下属企业	578,842.31	567,331.68
合计		733,842.31	767,331.6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4,061,559.60	9,792,526.53
合计		4,061,559.60	9,792,526.53
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九)	中电海康集团	9,749,569.60	9,749,569.60
合计		9,749,569.60	9,749,569.6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7日,海康威视工会代表大会通过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启动实施员工跟投的激励机制(以下简称“员工跟投计划”)。参与员工跟投计划的员工(以下简称“跟投员工”)与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工会”)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海康威视工会进行投资,海康威视工会作为委托人与信托公司合作,设立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创新业务子公司(上述跟投形式简称“跟投平台”)。

员工跟投计划根据适用对象不同分为A计划和B计划。A计划的对象系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组成,跟投所有创新业务。

B计划的对象系由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且是全职员工组成，参与跟投其所在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平台每年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对应的平台权益根据特定规则分配给符合跟投条件的核心员工。员工自持有跟投平台权益后的5年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则持有的跟投平台份额将由海康威视工会根据细则约定的价格退还份额清算价款。

跟投平台每年新增份额授予跟投员工，本集团于每个授予日根据本集团员工新获得的跟投平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跟投员工与海康威视工会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新版《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版《管理办法》”)增加了对员工持有跟投计划份额和间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权益进行确权，明确了员工丧失或被取消跟投资格后跟投份额的处理方法、增加管理委员会等制度。

于2020年12月31日，跟投方案执行管理委员会通过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新版细则”)。根据新版《管理办法》和新版细则，对于已确权的A计划份额，等待期为该员工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工作满五周年；对于已确权的B计划份额，等待期为该员工于该B计划对应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工作满五周年。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注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注2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5,913,938.50

其他说明

注1：跟投平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包括本集团及海康集团下属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的股权价值。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使用的未来盈利预测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是基于本集团及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的最佳估计。

注2：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2025年	其他创新业务公司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99%-39.80%
毛利率	10.45%-48.72%
折现率	10.50%-11.2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32,838.46	
管理人员	97,437.69	
销售人员	440,674.86	
研发人员	716,852.91	
合计	1,287,803.9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998	377,473
合计	9,998	377,473

(2) 本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5,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15,000,000.00

上述利润分配提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3,558,265,890.12		3,558,265,890.12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2,342,894,950.15		2,342,894,950.15
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2,535,156,893.19		2,535,156,893.19
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22,867.67		122,867.67

注：以上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期内	820,655,023.06	926,726,041.73
超信用期 1 年以内	307,006,526.86	321,054,864.32
超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5,779,521.46	1,942,771.29
超信用期 2 年到 3 年	1,642,025.15	1,979,884.44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25,271,092.15	24,806,665.79
应收账款	1,160,354,188.68	1,276,510,227.57
减：坏账准备	39,045,674.59	34,198,911.75

账面价值	1, 121, 308, 514. 09	1, 242, 311, 315. 82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82,167.95	1.89	21,982,167.95	100.00	-	23,282,167.95	1.82	23,282,167.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8,372,020.73	98.11	17,063,506.64	1.50	1,121,308,514.09	1,253,228,059.62	98.18	10,916,743.80	0.87	1,242,311,315.82
其中：										
组合 A	205,579,240.26	17.72	5,816,187.12	2.83	199,763,053.14	274,992,583.62	21.55	1,895,245.30	0.69	273,097,338.32
组合 B	224,855,096.93	19.38	3,103,947.71	1.38	221,751,149.22	220,864,988.90	17.30	1,590,114.93	0.72	219,274,873.97
组合 C	423,038,439.68	36.46	8,143,371.81	1.92	414,895,067.87	439,257,638.78	34.41	7,431,383.57	1.69	431,826,255.21
集团内关联方	284,899,243.86	24.55	-	-	284,899,243.86	318,112,848.32	24.92	-	-	318,112,848.32
合计	1,160,354,188.68	/	39,045,674.59	/	1,121,308,514.09	1,276,510,227.57	/	34,198,911.75	/	1,242,311,315.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宝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1,982,167.95	21,982,167.95	100.00	
合计	21,982,167.95	21,982,167.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出票人为宝塔集团下属公司、承兑人为宝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未得到履约而由应收票据转入了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39,850,000.00元。本集团积极通过诉讼、向前手追偿、退票、与前手共同协商分担损失等方式追回欠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相关款项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1,982,167.95元,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86,805,942.66	334,359.17	0.18
超信用期1年以内	16,642,953.12	3,351,483.47	20.14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1,447,637.94	1,447,637.94	100.00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523,812.33	523,812.33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158,894.21	158,894.21	100.00
合计	205,579,240.26	5,816,187.12	2.83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B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206,940,708.75	460,657.18	0.22
超信用期1年以内	14,577,990.96	619,673.43	4.25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2,584,804.37	1,272,024.25	49.21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261,338.37	261,338.37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490,254.48	490,254.48	100.00
合计	224,855,096.93	3,103,947.71	1.38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C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384,404,193.87	659,586.84	0.17
超信用期1年以内	34,071,025.10	2,920,564.26	8.57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1,066,570.75	1,066,570.75	100.00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856,874.45	856,874.45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2,639,775.51	2,639,775.51	100.00
合计	423,038,439.68	8,143,371.81	1.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三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划分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A、组合B和组合C，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三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4,198,911.75	6,146,762.84	1,300,000.00			39,045,674.59
合计	34,198,911.75	6,146,762.84	1,300,000.00			39,045,674.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84,899,243.86		284,899,243.86	24.55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5,435,283.91		125,435,283.91	10.81	502,303.14

第三方 A	105,505,223.17		105,505,223.17	9.09	297,301.20
第三方 B	35,747,236.03		35,747,236.03	3.08	61,337.54
第三方 C	25,026,539.64		25,026,539.64	2.16	49,944.58
合计	576,613,526.61		576,613,526.61	49.69	910,886.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2,623,687.47	1,846,933,676.74
合计	1,622,623,687.47	1,846,933,67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2,033,808.96	51,839,671.35
1至2年	20,445.07	1,795,024,100.00
2至3年	1,600,703,297.61	619,002.03
3年以上	310,146.81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1,623,067,698.45	1,847,507,273.38
减：坏账准备	444,010.98	573,596.64
账面价值	1,622,623,687.47	1,846,933,676.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535,085.26	7,571,860.26
关联方往来款	1,613,138,152.49	1,809,982,714.99
员工备用金	2,394,460.70	2,674,717.72
出口退税	-	27,277,980.41

合计	1,623,067,698.45	1,847,507,273.38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1,990.31	404,452.48	27,153.85	573,596.6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242.35	4,242.35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045.27	-99,886.54	-2,653.85	-129,585.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0,702.69	308,808.29	24,500.00	444,010.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73,596.64	-129,585.66				444,010.98
合计	573,596.64	-129,585.66				444,010.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613,138,152.49	99.39	关联方往来款	3年以内	-
第三方E	1,426,867.37	0.09	押金保证金	2年以内	8,920.97
第三方G	740,000.00	0.05	押金保证金	2年以内	1,136.00
第三方H	536,686.00	0.0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81.02
第三方I	520,000.00	0.03	押金保证金	3年以内	120,460.00
合计	1,616,361,705.86	99.59	/	/	130,997.9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821,235.91		154,821,235.91	151,268,485.91		151,268,485.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4,821,235.91		154,821,235.91	151,268,485.91		151,268,485.9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萤石软件	30,000,000.00						30,000,000.00	

美国萤石	6.46					6.46	
香港萤石	8,987.00					8,987.00	
欧洲萤石	6,199,680.00					6,199,680.00	
重庆萤石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赋睿科技	9,453,892.45					9,453,892.45	
越南萤石	5,605,920.00					5,605,920.00	
迪拜萤石			3,552,750.00			3,552,750.00	
合计	151,268,485.91		3,552,750.00			154,821,235.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48,386,403.42	4,570,076,352.34	5,137,774,167.07	4,427,245,084.25
其他业务	107,148,493.10	97,132,262.73	130,376,961.52	118,095,806.25
合计	5,455,534,896.52	4,667,208,615.07	5,268,151,128.59	4,545,340,890.50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能家居摄像机	3,089,659,195.50	2,917,598,223.82
智能入户	872,810,468.83	741,974,059.39
智能服务机器人	89,423,650.80	170,034,098.86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70,406,770.31	97,801,156.50
配件产品	365,000,578.37	388,394,261.56
物联网云平台	586,123,543.17	604,983,839.00
其他服务收入	274,962,196.44	216,988,527.94
合计	5,348,386,403.42	5,137,774,167.0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554.30	868,984.00
合计	299,225,445.70	200,868,984.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51,976,346.58	212,759,777.67
其他关联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3,564,078.46	10,542,996.58
电科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6,839,805.86	22,150,818.1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3,383,577,155.05	3,263,538,005.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2,652,161.23	552,192,091.89
其他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4,844.04	932.75
电科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03.77	7,916.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3,245,810.97	684,157,041.50

固定资产购销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714,524.20	5,803,733.48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28,111.02	1,056,120.78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固定资产	772,515.84	58,812.2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0,453,218.98	5,956,291.3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31,337,729.98	19,714,211.0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本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	5,092,432.70	9,580,854.60	217,470.06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上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	4,830,575.84	12,923,992.47	136,436.27	9,744,256.63

(3) 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出(收回)	-194,320,802.39	1,600,568,297.61		1,794,889,100.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入(偿还)				-

(4) 关联委托管理

详见附注(十四)、5(2)。

(5) 关联方股份支付

本年度，本公司员工参与的与关联方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五)。

(6) 品牌标识

本公司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5,435,283.91	502,303.14	255,542,481.98	905,393.32
应收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84,899,243.86	-	318,112,847.32	-
合计		410,334,527.77	502,303.14	573,655,329.30	905,393.3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613,138,152.49	-	1,809,982,714.99	-
合计		1,613,138,152.49	-	1,809,982,714.99	-
预付款项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8.00	-	9,618.00	-
合计		358.00	-	9,618.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4,998,304.10	90,048,188.03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企业	13,538,911.15	6,725,453.74
应付账款	电科下属企业	2,270,004.17	7,474,112.84
应付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187,044,057.41	1,054,573,209.68
合计		1,267,851,276.83	1,158,820,964.29
其他应付款	电科下属企业	578,842.31	567,331.68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81,134.45	478,060.5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企业	1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5,000.00	50,000.00
合计		914,976.76	1,245,392.27
长期应付款	电科下属企业	9,749,569.60	9,749,569.60
合计		9,749,569.60	9,749,569.60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61,559.60	9,792,526.53
合计		4,061,559.60	9,792,526.53
应付票据	其他关联企业	1,633,994.40	438,176.79
应付票据	电科下属企业	1,383,272.80	305,897.32
应付票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63,587,818.91	149,434,175.73
合计		166,605,086.11	150,178,249.84
合同负债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756,879.25	2,721,327.30
合同负债	电科下属企业	82,128.35	80,809.53
合同负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91,607.44	298,228.89
合计		3,130,615.04	3,100,365.72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35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53,177.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5,62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0,53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874,707.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7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67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海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